

新時代
史地叢書

英

國

現

代

史

主

編

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賀昌羣

校閱者

徐志摩

0009360

新時代史地叢書

英
國
現
代
史

主
編
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賀昌羣
校閱者 徐志摩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國現代史目錄

引論

第一章 十九世紀初期之憲政改革……………九

一 改革前之醞釀 二 改革案之通過 三 改革案之結果 四 舊教

解放 五 憲章黨之運動

第二章 十九世紀初期之社會改革……………一二二

一 交通之新建設 二 奴隸解放 三 工廠制度之改良 四 言論出版

之自由 五 貧律之修訂 六 自由貿易

第三章 愛爾蘭問題……………三六

- 一 種族問題
- 二 政治問題
- 三 經濟問題
- 四 宗教問題

第四章 與東方諸國之關係……………四七

- 一 鴉片戰爭
- 二 英法聯軍之役
- 三 克里米亞之戰
- 四 印度之叛變
- 五 阿富汗與俾路芝
- 六 緬甸

第五章 殖民地之擴充……………六七

- 一 亞洲之殖民地
- 二 澳洲之殖民地
- 三 美洲之殖民地
- 四 非洲之殖民地

第六章 第二次之憲政改革……………八五

- 一 自由黨與保守黨之爭
- 二 格蘭斯頓當國時之各種議案
- 三 二十世紀初期政治與社會之變更
- 四 一九一〇年之國會議案

第七章 歐戰中之英國……………九八

- 一 述因 二 參戰 三 戰爭之經過 四 戰時之內政與社會問題 五
戰爭之結果 六 戰後之政情

第八章 百年來學術之進步……………一一四

- 一 文藝思想 二 哲學 三 達爾文與赫胥黎 四 喀萊爾與馬可梨

第九章 帝國之現勢……………一二六

- 一 帝國主義之起源 二 帝國主義之發展 三 帝國主義之危機 四

國內之各種困難

英國現代史

引論

富十七世紀時代，英國對於改革事業，實爲歐洲諸國之先驅。代議制創自英國，英國君主因主張君權神授之說，而被弑或被逐者，均有其人。自一六八八年之光榮革命，詹姆士第二以恢復舊教之故，爲新教徒所逐，迎荷蘭奧倫治（Orange）公威廉第三入承英國大統，臨時議會（Convent Parliament）乃提出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後，經國會通過，英國五十年來相持不下之兩大問題，因之解決：第一，英國國民，自此決定信奉新教，而國教與新教異派之紛爭，始漸歸平靖。第二，君主權力完全受國會之限制，而獨夫之政，遂不復重演於英國。迨至十八世紀，其間數十年所含蓄之各種勢力，氤氳鬱結，遂流而爲

各方面之新發展。工業革命之後，經濟勢力之擴張，商業競爭之劇烈，殖民地之推廣，種種事實，均足以形成英國爲以工業立國之國家。故十八世紀之英國歷史，以言政治，由王權散爲民權，爲世界憲政之鼻祖；以言經濟，由人力進於汽力，開近代工業之先河。職是之故，社會制度，每有變更，民衆意向，常繼續努力於各種運動。

自一七一四年漢諾威 (Hanover) 朝喬治第一爲新黨 (Whig) 所擁戴，入承英國大統，而舊黨 (Tory) 之勢頓衰；蓋此二派爲英國國中對峙之兩大政黨，自十七世紀以來，卽互相傾軋，圖攬政權。喬治第一與喬治第二之世，新黨之地主與商界聯合後，而一七一五年過激派 (Jacobite) 之叛，遂失所助，不能活動於英國。一七二六年之七年議案 (Septennial Act) 通過後，新黨之勢焰盛極一時。其時新黨之領袖窩爾坡爾 (Robert Walpole) 爲內閣總理，在任凡二十七年，(一七二一至一七四二) 對於政治及宗教，均具有深遠之眼光；其外交政策，則極端主聯合法國，締結英法同盟，(一七一一至一七四〇) 以息戰爭，振興商業，抑制宗教上之熱狂，而引政治入於常軌。一七四二年高氏爲同黨及反對黨所排

輒而去職，繼之者爲新黨之維爾民敦（Wilmington）。

一七四〇年之奧地利繼統戰爭（Austrian Succession War）與一七五六年之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其關係於英國能握印度與北美洲之全權者實鉅。英人又藉殖民地之兵力，而佔得法領之坎拿大（Canada）大英帝國之建設，於此已過半矣。

及庇得（Pitt）爲內閣總理，特具政才，致使英國內治修明，七年戰爭之得以勝利，實有賴於此。

當窩爾坡爾執政時，對於宗教一取放任之旨，人心既無所束縛，晏安享樂，縱酒自恣，幾至不可收拾。有衛斯力（John Wesley）者，對於宗教極具熱忱，首創監理會（即美以美會 Methodism）倡嚴肅準繩之教義，以矯當時頹風，其於世道人心之維繫，至有力焉。

喬治第三（1730—1820）卽位，組織王黨（King's Friends）政由己出，國勢富強，然一力壓制新黨，至一七八二年新黨之勢力，銷滅垂盡。

一七六五年挪兒斯（North）爲內閣總理，國會通過印花稅案（Stamp Act）強

令北美洲殖民地以實行。殖民地人民以國會無其代表，提出抗議，卒激成北美洲之獨立。論者以挪氏當國時之失策，莫此爲甚。

一七七五年美洲正式宣佈獨立，戰事遂起，法蘭西人西班牙人助之，英軍卒爲所敗。一七八三年巴黎凡爾賽和約成，英國不得已始承認北美洲合衆國之獨立。

當戰爭之際，英國內政頗爲變更，挪兒斯內閣爲新黨所傾覆。一七八二年新黨之領袖洛輕哈 (Rockingham) 逝世，新黨復起內訌。喬治第三遂任命庇得 (W. Pitt the Younger) 爲內閣總理，初頗不得衆意，一七八三年舉行普選，庇得之票最多，其任期先後凡十七年 (一七八五至一八〇一)。

當庇得之任期中，英國發生工業革命，爲世界工業改良之先導。同時英人有鑑於美洲之獨立，始知其對於殖民地與屬國所負之帝國的責任甚大，故對於印度則頒行種種律條，對於愛爾蘭之待遇，亦更變其在昔之主張，一切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皆有改革之傾向。

一七八八年庇得爲政之方針，在聯合普魯士波蘭而締結三國同盟，盡力使歐洲大局，

暫成安寧之現狀。方欲休養生息，提高英格蘭之國威，而不意同年遂有法國革命之爆發，庇得之改革與和平政策，終成泡影。一七九三年英國遂不能不與法國宣戰矣，自此以後，雖一八〇二年亞眠和約（Peace of Amiens）告成，而英法間之故仇，仍瀰漫於世界各地，觸機可發。

當是時，庇得對於內政，則頒佈多種法令，以抑制革命之熱情。其經濟政策之施行，亦頗收成效。一七九八年愛爾蘭國中有變，英格蘭助平之。一八〇〇年英格蘭與愛爾蘭二邦始行聯合。其明年，庇得卸職。

一八〇三年英法復開釁端，拿破崙銳意欲圖海上之霸權，以箝制英國之商業與殖民地之發展。以海軍襲擊英格蘭，不能勝，乃行「大陸封港」政策，以斷絕英國貨物之往來。至一八一〇年拿破崙之勢力超於極頂，然與俄羅斯宣戰以後，其大陸封港政策遂自行瓦解。且法軍自來普錫（Leipzig）戰敗，繼以莫斯科之役，拿破崙幾全師覆沒。同盟國既戰敗，法軍拿破崙被擒，囚於厄爾巴（Elba）乘機潛逃歸國，盡起全國之師與列國戰，復大敗於

滑鐵盧（一八一五年）再被擒，放逐於聖赫勒拿島（St. Helena）歐洲列強，遂召集維也納會議，以劃分各國疆界。蓋拿破崙敗亡以後，各國之滅亡或新興者，不可勝數，故歐洲地圖之改造，實爲戰後之一困難問題。

一八一二年英國與北美合衆國以自由貿易與國籍問題，復啓釁端，結果英國承認不加干涉。

自拿破崙敗亡後，英國聲威大振，屬地倍增，於是改革國會之聲，盈溢朝野。同時對於舊教解放案（The Catholic Emancipation）亦重新提出討論。而於對外貿易之各種方案，亦盡量採納。其時坎寧（Canning）爲內閣總理（一八二七）頗與各方政見相左，彼對於英俄普奧之聯盟，與國會之改革極表反對，而對於舊教之解放與希臘之獨立，則以全力贊助之。其任期僅五個月，以身體羸弱逝世。

坎寧逝後，不久國會復提出檢驗與團合議案（The Test and Corporation Acts）。同時，舊教解放案亦並在討論之列。

以上數端，皆爲十九世紀初葉英王喬治第四時代所未經解決之問題。

一八三〇年威廉第四卽位，王以好自由之心，復當法國革命之際，世界潮流，不可遏抑，於是遂有一八三二年大改革議案（The Great Reform Act）之發生，貴族之勢力始行打倒，中產階級躍而爲社會之中堅，英國庶民主義（Democracy）之興，實以此爲萌芽，蓋英國近代史之一大關鍵也。故本書第一章卽斷自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案爲始。

十八世紀之實業改革，英國首發其端，而蔓延及於歐洲各地，物質文明遂有長足之進步。喬治第三之世，有布立治窩忒（Bridgewater）公爵者，鑿七英哩之運河，以運輸煤礦，其後英國之運河，遂如蛛網密佈，無十五哩之地而無運河之運輸。一七八五年詹姆士瓦特（James Watt）發明蒸氣機，能實際應用，其影響所被，非僅及工業而已，凡社會之道德與政治等，莫不爲之不變。稍後，哈格理佛士（Hargreaves）昆普吞（Compton）等，復利用蒸氣之力而發明紡織機，於是手工業大受其影響，一般生活程度頓高，而社會又爲之一變。工場林立，新城蔚起，人口劇增，在昔爲窮鄉僻壤之區，今則已成爲繁盛之都市矣。一七七四

年英人普利斯特利 (Joseph Priestley) 發明氫，實爲近今理化科學之基礎，使吾人對於空氣、地殼、與水之知識，始有明確之概念，更知氫之爲物，爲天地間動植生存之必要原素，其於人生實用之利益，厥功至爲偉大。至於其他工商實業之發達，亦莫不因以上諸種發明，而能臻於今日之盛。

十八世紀末英國之文藝思想，亦蓬蓬勃勃，足以繼往開來者，如約翰孫 (Samuel Johnson) 之纂輯字典，爲近今辭學之楷模，其名著『刺塞拉斯』 (Rasselas) 極具諷刺調笑之能事。其友哥德斯密，亦天才縱放，個儻不羈，吾人讀其威克牧師傳，足以見之。至如休謨 (David Hume) 之英國史，亞當斯密之原富，吉本 (Edward Gibbon) 之羅馬帝國衰亡史，至今仍爲英國著作界之名著，爲學者必備之書。至十九世初期則有浪漫派詩人如威爾士 (Wordsworth) 拜倫雪萊 (Shelley) 岐次 (Keats) 輩，發揚法國革命以來人類之新理想，光明絢爛，流風遠被，實開文藝史上一新紀元。

第一章 十九世紀初期之憲政改革

一 改革前之醞釀

當十八世紀時，歐洲以英國之政治最爲開明，人民所享自由之權利，亦較他國爲多。故英國雖無成文憲法，而有立法之國會，又有司法之法庭，均能保障民權，不受政府之牽制。然至十九世紀之初葉，英國立法司法兩機關，漸形腐敗，弊竇叢生，而國會之宜改革，尤爲急切。蓋當時充選爲國會之議員者不外三種人，其一爲封建時代之武士；所謂武士者，其數甚多，戰時爲王之扈從，王報之而授以封土，各州皆出代議士二人，有代表其他武士之權。其二爲五港之男爵（Baron），彼等皆居於港海中之人民，戰時各港出戰艦五十七艘，各艦水兵二十一人，戰後各港居民之有功勳者，則封以男爵之尊位。第三爲市府（Borough）之代

議士，此種市府，不隸轄於貴族，而爲獨立之選舉區。時至今日（一八二七年）若依曩時各區所出代議士之數，則選舉權之分配，甚爲不均。溯自實業革命以來，利用蒸汽之力，工商實業頓變前狀。如中部之北明翰（Birmingham）北部之黎芝（Leeds）曼徹斯特（Manchester）諸大城，在昔皆爲荒曠冷落之區，無選舉國會代表之權利，而今則由村變爲鎮，鎮變爲城，商賈雲集，車馬輻輳，人口繁殖，而反無選舉議員之權！反之，如丹尉赤城（Dunwich）之沉沒於北海者，已近二百年，尉爾特州之古舍蓋（Old Sarum）城，久已成爲荒涼滿目之草地，而國會中尙各有代表二人。康瓦爾（Cornwall）一區，僅有人口五萬，而議員之額佔四十五人。蘇格蘭之人口較多八倍，而代表之人數，僅多一人。其他諸城，有如上述丹尉赤城古舍蓋城之情狀者，當時謂之『腐敗城市』（Rotten Borough）蓋謂其在政治上之關係，已完全消失其城市之地位矣。

復次，當時英國國會，已成爲一種富民與貴族獨有之機關，不足以代表全國之民意，而且每當選舉之際，賄賂公行，選舉權操縱於貴族，縣令及縣議會之手，而庶民無與焉。據近世

學者之統計，當日議員之合法選出者，蓋不及三分之一也。

英國國會之選舉制度，既如此窳敝，故提議改革者，自昔不一其人。當十八世紀之中葉，國會中頗有攻擊選舉之不當者。如庇得爲內閣總理時，即主張改革最有力之一人；然其時努力於此項運動者，爲數甚少，故未能有何功效。及至一八一九年，政府與民衆之間，對於改革事業，各趨極端，危機四伏，各工商業發達之諸大城，均有民衆大會之召集，以討論改革之進行。各民衆之領袖，皆一致主張普通選舉及國會年選一次之法。同時各州郡亦要求選舉國會代表之權。如北明翰即正式選出武爾茲力 (Charles Wolsey) 爲該城之代議士，曼徹斯特繼亦踵行之。然各縣知事則認此爲非法，並謂此爲違犯勒令禁止暴民集會之條律，而民衆方面置之不顧，仍召集有紀律有組織之議會。適開會之日有暴徒亨特 (Hunt) 入觸傷騎士，遂引起劇烈之巷鬪，官軍大肆殺戮，死傷多人，即著名之「曼徹斯特屠殺」 (Manchester Massacre) 是也。全國人民大爲憤慨，更激起改革之熱狂，政府遂於是年十一月通過六種議案 (Six Acts) 以限制人民之行動。一煽惑搗亂者，剝奪其公權，被動盲從者，

處以一年之監禁。二、各種宣傳改革之言論，均增加其罰金。三、凡新聞小冊之書籍，均科以重稅，嚴行甄別。四、嚴禁結社集會。五、禁止人民演習武器。六、提高縣知事之實權，俾得隨時緝獲武裝之暴徒。此六種議案通過後，翌年（一八二〇）喬治王第三卒，喬治第四卽位。當是時，政權操於保守黨（Tory）人之手，黨人因鑑於法國恐怖時代之暴亂，故無不多方阻止改革運動之進行。一八二一年拉讓吞（Lambton）爵士第一次提出改革案，要求各區之選舉平均，該案卽爲上議院所駁斥，惟康瓦爾之格蘭蓬（Grampound）腐敗城市，僅廢止其選舉代表之權，而移與約克（York）州而已。其他雖欲改革，然皆爲極端之保守黨人所反對，卒未有所施行。

迨至一八三〇年，人民要求改革國會，其勢如懸崖轉石，不下不止也。蓋當時不但工人有要求改革之舉，卽鉅商大賈，亦起而要求參政。進步黨（Whig）又稱改革黨（Reformer）之勢力復興，一八三一年進步黨之領袖約翰羅素（John Russell）遂再有改革議案之提出，而軒然大波，由此起矣。

二 改革案之通過

當一八三〇年喬治王第四卒，以其弟威廉第四承繼大統，時威廉已年六十五矣。威廉少時，卽生長船上，習於海，故粗率無禮儀，而喬治王極鍾愛之，偶失檢點，亦不之罪也。然其爲人率坦誠摯，視民如視友，在歷史上英人所謂「水手君王」者，卽此君也。

威廉第四之世，實英國憲政史上之緊要關頭。同時，法京巴黎亦起革命，黨人傷法皇查理第十，創設自由政府，立路易腓立爲執政，故英國之改革運動實頗感受其影響。一八三一年英國內閣總理爲惠靈吞公爵，保守黨之鉅子也。吾人嘗於引論中言英國政黨向分兩大派，曰新黨，曰舊黨。自憲政改革之論出，於是新黨（卽進步黨又稱改革黨）中之急進者，遂自別而爲自由黨（Liberals，此名仿於歐洲大陸）舊黨則自以爲「Tory」之名，既不適用於今稱，復自別爲保守黨（Conservatives）自喬治王卽位之後五十年，英國政權完全入於進步黨人之手。喬治第三踐阼，保守黨復取而代之。然姑無論二黨孰攬政權，而國會已不

復能代表國民矣。故改革國會之聲，既高且急，當此之際，約翰羅素之改革議案，遂於一八三一年三月提出，謂必須廢止「腐敗城市」之選舉權，而另製新法。

此改革案既向國會提出，一般王公，高級教士，及下議院之保守黨員，均以為與切身之利害悠關，且懼政府之基礎根本顛覆，極力反對，而內閣總理惠靈吞對之尤為切齒。然惠氏以數事措置失當，致為保守黨人所詬厲，加以叛黨之罪名，而他方則又為自由黨人所極恨，不得已被逼辭職。繼之者為改革黨之領袖葛疊（Grey）葛疊之任期中，其閣員頗多領袖之才，如達刺謨（Durham）之執管符印，特具殊功，阿爾托普（Althorp）為財政總長，巴麥斯頓（Panarston）為外交秘書，墨爾本（Melbourne）為內務秘書，約翰羅素為度支大臣，史坦利（Stanley）為對愛（爾蘭）秘書，濟濟一堂，柄國家之大政，然無如終乏實力，未能貫徹其主張，卒為上議院所否決。於是復將此案提出訴諸全國國民，得大多數人民之表決，遂於是年九月通過下議院。至十月復為上議院所否決，全國大譁，一時陷於恐怖之狀態。英皇見其勢緊迫，乃下令解散國會，另組新閣，改革案始為下議院所通過，而上

議院猶復堅持拒絕，羣情大爲激憤，咸欲奔上議院而搗毀之，倫敦城中暴民乘機作亂，屢有流血之慘劇發生。一八三二年春，茲事愈演愈烈，衆議院通過之，貴族院否決之，內閣遂總辭職。是時，惠靈吞復欲再起組閣，然懲於衆怒難犯，不敢靦顏登台。於是葛彙復重振旗鼓，再膺總揆，乃請於王，令解散貴族院而以本黨之貴族議員充之，「以擔保改革案之通過。」王知民意之不可復違，乃准其請，遂於一八三二年六月此可紀念之改革案始爲國會所通過而願爲國法。

三 改革案之結果

改革案之結果：(1) 則爲取銷五十六個腐敗之城市，並減削其國會代表人數，共一百四十三人。此外又有三十個腐敗城市，每城取消國會代表一人。韋爾卯司城 (Walmouth) 與麥爾孔布累季斯城 (Melcombe Regis) 在改革以前，均各選舉議員四人，今則均減爲二人。由是當時人口稠密之區，今均得選舉相當之國會代表也。其他尚有二十二大城（包

括諸首府）均各選舉議員二人，又有二十城各選舉一人，各州郡之代表人數由九十四增至一百五十九。至如較大之州郡，則復分而爲二部，俾得增加其代表名額。(2) 凡市民之房金，年值十鎊以上者，均有選舉權；並擴張各州郡之選舉人數。由是大部份之政治勢力，遂由坐擁土地之貴族而轉移於中產階級矣。(3) 經此次之改革，選民註冊之名額驟增五十萬，且多半爲中級之人。昔者選舉時之賄賂公行，今皆一掃而廓清矣。

改革案之效力，則爲政權由君主而轉入於內閣，然今則皆取決於衆議院，君權不復有橫施於政治之餘地矣。蓋喬治諸王之世，一隨君主之喜怒而任免國務大臣，且亦不對國會宣佈其任免之理由。及威廉第四卽位，亦嘗躍躍欲施逞此種故技，然其勢已成強弩之末。自改革案頒爲國法以後，英國政權遂爲代表大多數民意之內閣所控制。迨夫維多利亞女王登降，內閣大臣之任免，則須取決於衆議院，不過批准與任命之權，則仍由君主照例施行而已。故今日英國君主之勢力爲間接者多而直接者絕少，其實猶不及合衆國之大總統，可以否決議案，而有任免內閣之全權，前者僅尸據名位耳。

四 舊教之解放

十九世紀之初坎寧爲內閣總理時，與改革案同時而起者，即一八二九年所通過之舊教解放案（The Emancipation Act）是也。先是伊利薩白女王及詹姆士第一時代，因厲行以新教爲國教，禁止舊教徒不得爲上下兩院之議員，不得爲文武大小之官吏，其他權利亦多不及新教徒，故百餘年來，愛爾蘭之舊教徒，常懷不平。迨至一八二三年，愛爾蘭人鄂康內爾（Daniel O'Connell）者，本奉羅馬舊教，然其爲人雄才善辯，深服人心，組織舊教協會，（Catholic Association）鄂氏被推爲會長。該會之目的，在要求解放舊教，恢復舊教應享之權利。一八二五年，國會議決解散舊教協會，然愛爾蘭人機敏萬端，表面絕未與之反抗，實則暗中努力進行。是時國會中亦多有主張解放舊教者，是年有柏得特（Francis B. P. Brett）爵士提出舊教解放書（Catholic Relief Bill）於國會，爲下議院所通過，但爲上議院所否決。然內閣總理坎寧頗持反對舊教解放之論，其開員如惠靈吞庇爾等復與之政



見離歸，均相引退，坎氏在任僅五月即逝世。一八二八年，保守黨惠靈吞當國，約翰羅素提出廢止檢驗與團合兩案，（Test and Corporation Acts）爲國會所通過。所謂檢驗議案者，原爲一六七三年查理第二時代所訂，謂：凡政府所任命之官吏，皆必一律遵循英國之國教，否則不得爲任何之政務。所謂團合議案者，乃一六六一年所訂，爲反對蘇格蘭所訂之聖約（Covenant）以恪守長老會（Presbyterian）之教義者也，謂：凡供職各城鎮之官吏，均須廢棄聖約，而改從英國之國教。一八二八年此兩案均經廢止，於是凡國民之非教會中人，均有爲官佐掾吏之權利也。

惠靈吞爲內閣總理，彼本係軍人，初極端反對舊教之解放，然此時見於若再以國法所定爲辭，不允解放，則勢必激起內亂。而自由黨人則一方面從惠爾蘭舊教徒對於政府提出警告書，因此觸保守黨人之盛怒，且英皇喬治亦極力反對。然此時彼以垂暮之年，殊無餘力及此。故舊教解放案卒爲下議院所通過，而上議院至此亦無法再否決矣。此案遂頗爲國法。此案之要點，即自此以後，凡人民在宗教上之信仰，無論如何不能妨礙其在政治上所享

之權利，而開英國此後庶民主義之精神。

五 憲章黨之運動

自改革案通過之後，民氣稍趨和緩。至一八三八年，復有憲章黨運動之暴發，其激昂之狀，宛如風雲之起伏。蓋一八三二年之改革議案其所爭得之選舉權，多屬於一般資產階級，實不能謂爲民主精神之勝利。據一八三六年之統計，國內成年男子共有六百零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二人，而選民之數僅有八十三萬九千五百十九人，因之國內貧民多不滿意於新案，加以當時改革黨人又多資產階級中人，故對於工人之疾苦多不經意，且值時會年登不豐，小民艱於餬口，工人階級，尤爲憤慨。於是急進黨人起而更圖改革。當女王維多利亞卽位之初年，國內要求改革之書籍風起雲湧，如大憲章（*Magna Carta*）也，權利法典也，長期國會之廢止貴族院及君主議案也，無不印成單行小冊，以傳播於工人之間。最後並有所謂民衆憲章（*People's Charter*）內列六條要求：

(1) 普徧選舉。

(2) 匭箱投票法。

(3) 國會年選一次。

(4) 國會議員須歲給俸金。

(5) 減除議員選舉資格上之財產限制。

(6) 選舉區之平等。

民衆憲章既提出，人民附和之者，趨之若鶩，世遂以憲章黨 (Chartists) 名之。各鉅城中均有憲章黨人結社集會，組織俱樂部，同時宣傳主義之刊物，汗牛充棟。然爲時雖歷數稔，而進展頗遲滯。會一八四八年法國再起革命，路易腓立王被迫去位，憲章黨更大爲興奮，其領袖名鄂康諾 (Feargus O'Connor) 者，爲民衆憲章大請願書之起草員，該請願書有五百萬人之簽名，其書凡數千通，盛之大桶，曳而致國會，並思結隊向倫敦舉行示威之運動，政府頗爲震懼，特派數萬戒嚴軍警，以維持秩序，而以老將惠靈吞公爲其軍統，凡銀行、國會、博

物院及國家機關，皆置兵守衛，以預防黨人之暴動。

然不久黨人之陰謀敗露，政府發覺其請願書上五百萬人之簽名，大多係捏造，真名實不及二百萬，其餘如女王維多利亞，惠靈吞公巴諾斯（Prince of Wales）等，顯係偽造，且到會人數，又不及所云五分之一，加之羣衆聞政府將以重兵相壓，膽怯者皆各星散。國會聞之，一時傳爲笑柄，不願加以討論。憲章運動之信用，從此掃地無餘矣。然憲章運動雖完全失敗，而憲章黨之主義，則自此深入人心矣。自憲章運動以來，民主精神遍傳全國，日居月諸，其勢力復振。迨一八六六年格蘭斯頓（Gloucester）當國以後，國會復有二次之改革，皆受憲章運動之絕大影響。本書第六章中將詳述之。

第二章 十九世紀初期之社會改革

一 交通之新建設

自實業革命以來，百廢俱興，物質文明遂有長足之進步，中產階級躍而為社會之中堅，一切人生日常之需用，均為之丕變，而交通為工商業發達之基礎，其進步尤為迅速。當喬治第三之初年，英國內部平靜，通道四通，築路之法，進而益精。良以貨物之生產既多，商業因之日繁，國內港汊多不敷運輸之用，復以人工鑿築運河，煤礦之轉運大。由是遂注意於路政之改良。一八〇二年蘇格蘭人忒爾福德（Telford）以為改良道路之法，寧特開新路於山麓平地，雖繞繞曲通，亦較山路崎嶇為少阻障也。政府遂命其監修蘇格蘭與威爾斯之大道，歷十八年始竣工，并建築橋梁多處，威爾斯之梅奈（Menai）懸橋，即其著名之工程也。

其橋長一哩，高離水面百尺。武爾福德又與一蘇格蘭人馬卡丹（Macadam）研究築路之法，前用大小石卵鋪路者，武氏以爲大石不可用，須碎之約一英寸有餘，先行勻鋪，然後雜壅泥沙，用碌碾平之，至今築路之法，仍多如此。路既平坦可行，而其車亦可隨路求載，車之大能容數十人，駕數馬飛馳，每一小時可行十餘哩，行人便之。

自瓦特發明蒸汽機爲原動力，國人乃推其法於舟車之用，（一八一二年）亨利柏爾（Henry Bell）創造汽船曰『彗星』（The Comet）試行於克來德（Clyde）河上。其先一年有美國人福爾敦（Fulton）亦造一汽船與之相仿，或竟謂其乃襲柏爾之法，然世亦有所謂閉門造車，出門合轍者，吾人蓋未可斷也。其後有人因是別造火車行於陸地，然皆未大成功。其後數年，斯蒂芬孫（George Stephenson）始集其大成。斯氏本一窳人子，其父爲諾森柏蘭（Northumberland）之煤礦工人。斯蒂芬孫幼時，常至礦中，暇時潛察其中機器，默有會悟，及爲礦工，節省工資，入校肄業，後充工程師，始修抽水器筒，繼而改良汽車，一八一四年稍有成效，然不甚靈捷，且作扑扑之聲。後二年，復改其圖，車可在鐵路上曳行，載

重致遠，能自礦地至河口。一八二五年以斯蒂芬孫之法，造斯篤克敦（Stockton）與達林敦（Darlington）間之鐵路，可載乘客貨物至九十噸，每鐘行八哩。

一八二五年議造利物浦與曼徹斯特間鐵路，以斯蒂芬孫為工程師，歷四年告成，而路主懼或失事，欲用馬力拖曳，經斯蒂芬孫反覆開導，申明其理，路主乃懸重金以求能造極精穩之車者，旋有三人與斯蒂芬孫同時並造，其三人之車殊遜，惟斯蒂芬孫所造之“Rockaby”最速，每鐘能行十哩，遂用之。一八三〇年該路正式開通，然當觀成之日，猶有傷人之事發生，斯蒂芬孫益意改良，務使行止自如，如駕馴馬，有銜勒從心之妙。其車重約七噸，每小時平均行十三哩，與今日重百噸，每小時行五十哩之機車相較，相去尚遠。此後十五年間，利物浦與曼徹斯特北明翰與倫敦之間，均通鐵道，至十九世紀末，大不列顛島中已有鐵道二萬二千哩，每年平均載客一千萬人以上。

與商業有密切關係者，除鐵道，輪船外，尚有郵政與海底電線，尤為交通上之緊要設備。當十八世紀時，英國雖已有郵務之創設，然郵費至為昂貴，人民郵寄信件，每封均須一二仙。

令，其費則由收信人付與，貧民苦之。一八三九年郵務官喜爾（Rowland Hill）創立新制，減輕郵費，規定凡寄愛爾蘭不列顛境內之信件，祇須預購一便士之印花稅，不另取資。郵資既低，郵務日繁，國入於是大增。

稍後，一八五八年又有大西洋海底電線之設備。至一八六六年始竣工。自後各洋海之中莫不有海底電線。世界文明各國之大城，均得互相傳遞消息，宛如咫尺之間矣。

二 奴隸解放

一八三三年，當改革議案通過之後，遂有新國會之召集。其所策畫之事，多有可觀，而其中最著效者，厥為解放奴隸一案。蓋自喬治第三以來，屢申禁販西印度黑奴之令，然皆未著效。當一七九二年小庇得為內閣總理時，亦嘗贊成從緩解放之策。一八〇七年大慈善家伯克斯吞（Buxton）、威伯福士（Wiberforce）、布魯安等，均盡力從事於此舉，而卒未大成功。至一八三三年葛曇當國國會始正式通過奴隸解放案，並賠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以償奴主，並規定在解放之前，須服七年之務，小孩未過六歲者，立即開放，施以教育。於是西印度英殖民地之八十萬黑奴，從此得於光天化日之下，解脫其最殘酷之牛馬生活，不可謂非英人之壯舉也。

三 工廠制度之改良

同時，非僅黑奴之解放爲急務也，而白人之爲奴隸生活者，其苦狀殆亦如之。自實業革命以來，英國國內工廠林立，童工之爲用遂廣，貧民子弟數以千萬計，名雖入工廠爲學徒，實則與奴隸之地位無稍異。爲父母者迫於生計，爲廠主者貪傭賤工，故兒童之入工廠者，趨之若鶩。然其時之工廠制度，毫未改良，工廠生活，每背衛生之原理，空氣惡劣，黑暗異常，成年工人，青年婦女，皆爲經濟所迫，集中於工廠之下，甚至危險黑暗之礦中，亦雇用女工操作，危險之機器，多不設法防衛，工人生命，隨地堪虞。且以六七歲之兒童，任十三時工作，稍有意意，卽鞭笞加身，其苦狀實有不堪言者。當時文藝家如金斯黎（Kingsley）、喀萊爾（Carlyle）

迭更斯等，皆嘗有深刻之名著，描寫工人苦況，而勃勞寧夫人（E. B. Browning）之長篇詩兒童之哭聲（The Cry of Children）尤能喚起時人之注意，其對於工廠制度之改良，實與有力焉。

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一九年間，社會學家及大慈善家歐文（Robert Owen）曾要求國會，設法保護兒童之運動，並以其工廠中優遇工人之利益，宣示於國人，請國內廠主，同襄善舉，使無告工人，得安居樂業之福。然國內工廠無起而響應者，而國會所通過之法律，亦不過彼所要求者之一部而已。規定嗣後工廠中不得僱九歲以下之兒童工作，凡在九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工人，作工時間每天不得逾十二小時。

然自此以後，一面有改革家之要求，一面有工人之蠢動，於是國會不得不籌改良工廠制度之法。一八三二年國會乃派人調查工廠之狀況，結果工廠之黑暗，乃大白於世。乃議定減少童工工作時間，且規定定期調查之法。一八三三年通過數種議案，禁止工廠僱用女工與幼童作危險或繁重之工作，並不得強命兒童作拂拭煙囪之事。至一八四七年國會復通

過女工童工工作十小時之議案，雖反對之者不乏其人，而終於鑄成法律。自此以後，工商界反對政府干涉之力遂破，政府對於工人之限制，日益完備。至於今日，保護勞工之最為盡力者，當以英國政府為第一。至十九世紀末之種種議案，尤為重要，後章再詳述之。

四 言論出版之自由

當英國國會改革之日，正人民獲得言論出版自由之時。蓋英國出版物之不受政府檢查，實自光榮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之後七年（一六九五）始；然政府對於尖刻之批評與過激之言論，則仍加以禁止。當女王安（Anne）之初年（一七六三）有尉爾克斯（John Wilkes）者，為一多才善謔之作家，嘗以過激之言論干犯英皇，後數年復有署名“Gunnins”者，亦以狂放不羈之辭，作為信札之式，刊佈於日報之上，攻擊英王與「王黨」（King's Friends）政府擬科罰之，羣情激憤，以為人民應有自由發表政見之權利，政府不得任意挾制之。及至法國革命之際，此種傾向始稍遏抑，惟為時甚短耳。一八一

九年政府復有檢査出版物之舉，新聞廣告之類均須納稅，故國內無賤價之新聞紙以傳遞政府消息於國中。新聞每張須納費十六分，故售價每份至二甲八分，倫敦泰晤士報（*London Times*）每份竟售至三甲六分。此外尚有紙稅。故新聞紙之成分因之增加百分之五十，當時之主張國民教育及政治改革者，無不攻擊此種『智識稅』（*Tax on Knowledge*）之不當。至一八五三年，廣告之稅始行豁免。一八五五年廢止新聞印花稅。一八六一年並紙稅亦廢止之。於是新聞事業之各種障礙均排除已盡矣。倫敦城之新聞紙價，遂多降爲二甲。嗣後此種稅則一律廢止，新聞出版之成本既低，結果，價值一便士之各種報紙應運而生，宛如雨後春筍。倫敦城中已有十餘種新聞紙，而以泰晤士爲著名，各大城鎮亦陸續有週刊或旬刊之出現，蓋實近今英國新聞事業之紀元也。

原夫所謂庶民主義之精神者，含言論、出版、結社、集會及抗衡政府得失之權利自由而外，其孰較之更有可貴者乎。當十八世紀時代，英國雖亦有限制集會與言論之法律，然不若歐洲大陸諸國壓迫之嚴重，厥後屢經改進，英國人之言論自由已臻完滿之域。蓋不特學士

大夫得昌言無忌，即彼輩勞働之工人，從此亦得於操作之餘，洪鑿之畔，稍稍縱橫談政治矣。

五 貧律之修訂

當一八三四年改革議案通過之後，新國會即通過貧律修訂案（The Poor Law Amendment）實英國經濟史上之一重要記載也。此律蓋起於一五七三年，係由政府估量各區每年應征之產稅爲比例，敦勸其產主自動樂與輸捐，以賑卹老年殘廢之貧民。數百年來，其間雖屢有變更，然尙無若何之惡影響。至一七八二年國會通過吉爾柏特之提案，後遂名爲吉爾柏特案（Gilbert's Act）令各教區之管理人，須爲貧民之失業者代謀距其家最近之適宜工作，其有不能贍養一己之生活者，各該教區須補助之。一七九六年復通過一議案，宣告工廠有妨害此等貧民之幸福，及不適於其環境之情形，並命各人居住家中，坐領賑卹之費。此項例外之法既開，由是工廠之工資降低，社會之道德觀念漸形腐化，有技能之貧民，以爲生計之道可以不勞而獲也，相率苟且偷安，逸居無教，其結果則此項概等虛糜

鉅款，徒增加各教區居民之負擔而已。

故當時學者如馬爾薩斯 (F. R. Malthus) 邊沁等，皆極力痛駁此種卹貧法之弊，以爲：僅爲金銀之補助，而不從根本之解決，則調濟者之錢財有限，而貧民之呼籲無窮，舍教育之法，逐漸改善其環境，增長其生產能力而外，別無由也。邊沁遂創設儉德儲蓄銀行 (Frugality Banks) 實爲近今銀行制之濫觴。一七九六年柏爾拿 (Thomas Bernard) 爵士組織貧民生計改良協會，然對於貧律之問題，仍無解決之方法。至一八三三年政府始設立貧律委員會 (The Poor Law Commissioner) 切實調查貧民之狀況，委員會調查之後，其統計所得之結果，始洞悉其中情狀，乃製成報告書，上諸政府，痛陳其弊害。一八三四年政府遂議決通過貧律修訂案，其所議訂之點，約爲五條：(1) 凡有技能之貧民，均須使其入廠作工，並逐漸廢止昔日政府以戶外工作賑濟失業勞工之法。(2) 各教區一致聯合以提高其經濟能力，並組織協會，而以監察部 (Boards of Guardians) 董管之。監察部則由各賦稅人選舉充任。(3) 監察部之上，復有貧律委員會中央執行部 (Central Board

of Poor Law Commissioner) 其職權可以監視監察部之行動。(4) 宣佈關於私生子之條例。(5) 減輕貧民所居留之教區規律。(Mitigation of Laws of Settlement) 以上五項皆一八三四年貧律修訂案所通過之要點也。

此新貧律既頒行之後，其效率頗為卓著，今試舉塞塞克斯 (Sussex) 一州而論之，亦可見其一斑也。當一八三四年貧律修訂案未通過之前，塞塞克斯州境內所有壯健之貧民 (Able-bodied Pauper) 約在六千以上，其後二年，則此種貧民之數，驟減至一百二十四人，而各小區亦有同樣之變化，前時一切騷擾暴動之現象已漸泯滅矣。至於稅率之減低，尤為顯明之結果，當一八一八年英格蘭與威爾斯二境，濟貧稅之額共約八〇〇〇〇〇〇鎊，至一八三七年則減至四〇〇〇〇〇鎊。至一八八四年，雖人口較前有劇大之增加，而其稅率不過七五〇〇〇〇鎊。至如貧民之額數，當一八四九年時為九三〇〇〇〇〇，至一八八一年則已減至八〇〇〇〇〇，其時人口已超過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以上矣。故貧律修訂之結果，不能不謂為英國經濟史之一重要公案也。

六 自由貿易

自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滑鐵盧之戰敗亡後，歐洲諸國創痛之餘，嗚嗚望治。英國以壤地褊狹，人口繁衆，其望尤殷。然初不料橫逆之來，終難遏制，農工商業受戰爭之影響，蕭條萎縮，一時竭蹶不能自振；加以其時國會大多爲地主之議員所充斥，彼等因欲抵制外穀之輸入，（此所謂穀，係指外來之各種糧食。）故特別苛以重稅，使其一噸之四分之一，須售至八十仙令之多，故外穀入口者絕少，並製爲穀律（Corn Law）通過國會。至維多利亞即位，此種保護政策，仍繼續執行，及庇爾（Robert Peel）——保守黨——爲內閣總理時，（一八四一）益厲行此策，以爲藉此可以砥礪本國農民，而其結果，適得其反，麵包昂貴，一般勞働者之生活大起恐慌，於是大學者如哥布登（Cobden）、白來脫（Bright）等，遂發起反對穀律聯盟會（Anti Corn Law League），要求廢除種種糧食之苛捐，然政府對之充耳弗聞，視若無覩，而穀律之施行如故，麵包之價格不稍跌，當時情狀，愈趨而愈緊張，全國皆陷

於恐怖之狀態。蓋是年（一八四五）英國之秋收荒歉，而愛爾蘭之薯芋亦然，全國惶惶，不可終日，人民要求取消穀律之運動，因愈激烈，一年之間，開會與印刷諸費，竟達二百萬元之鉅。其時國內學者，均以政府如再不廢農產之進口稅，則民食艱難，太無人道。故內閣總理庇爾始雖以竭力維持穀律爲事，至是亦抱廢止之決心，於一八四六年提出廢止穀律之議案於國會，卒得通過。英國之保護政策，至此始行取消。

隨自由貿易政策而發生，且更能擴充該項政策之意義者，則爲一八四九年所廢止之航海律（Navigation Act）是也。航海律爲查理第一克倫威爾當國時（一六五一）所定，其目的原在荷蘭，規定凡貨物輸入英國者，必由英國商船或輸出物產國之商船運入英國及其殖民地。此律頒行後，英荷國際間會發生商業上之競爭，兩國海軍亦屢有衝突。卽北美殖民地之獨立，亦因航海律之關係有以激成。故此種保護政策，雖對於英國之商業有一時之利益，而於英國在海上之威權，則頗爲梗阻。英國學者如亞當斯密約翰彌兒先後均極陳其不利。至一八四九年則航海律一律廢止，海濱商埠，一律開放。一八五二年格蘭斯頓

(Gladstone) 任財政長時，貨物之免稅者凡一百二十三種，減輕者凡一百三十三種。十五年後，格爾斯頓再當國時，除茶、酒、可可等以外，所有關稅，一概豁免，然英國貨物之輸入澳大利亞、坎拿大、紐西蘭、南非洲諸自治殖民地者，則仍行征稅焉。

英國既推行自由貿易政策，一八七〇年歐洲大陸諸國亦因商業關係，皆仿行之。法國拿破崙第三時代之維新黨，即主張自由貿易主義者。德國於一八七九年俾斯麥未訂稅則以前，亦贊成自由貿易之主義。然不久美國及歐洲大陸諸國亦漸復其保護政策之舊矣。歐美各國之經濟狀況既有變動，英國亦頗有主張改變自由貿易政策者。如一九〇六年之選舉，張伯倫 (Chamberlain) 即以保護政策為政綱，歐洲大戰開始以來，英國即有增加關稅之舉也。

第三章 愛爾蘭問題

一 種族問題

自英皇亨利第二征服愛爾蘭北部之地後，遂強制愛爾蘭人服從英國法律；於立法方面，則愛爾蘭之議會非得英政府之許可不准開會，而議會通過之議案，非英皇裁制不能發生效力；於行政方面，愛爾蘭之行政首領，須由英皇所任命之代表充任，而對於愛爾蘭議會則不負責；在經濟方面，則限制其貨物出口，如羊毛編織物即在禁止出口物品之例。且愛爾蘭人信奉羅馬舊教，其感情習慣均與英國人不同。有此種種原因，故愛爾蘭人終於不甘屈服，時有叛變之事發生。喬治第三之世（一八〇〇年）庇得（W. Pitt the younger）為內閣總理時，傾其全力使愛爾蘭合併於英，其計劃雖已成爲事實，而愛爾蘭卻始終貌合神

離，種種問題，愈形糾紛。故以歷史眼光觀之，所謂愛爾蘭問題者，實不外種族、政治、經濟及宗教之諸問題也。

愛爾蘭人係屬於凱爾的克種族（Celtic tribes）與英國（指不列顛）之盎格羅薩克森（Anglo-Saxon）原非同種，故二者之民族觀念互相歧視，常有離異之舉。

凱爾的克人在紀元前五世紀經不列顛而入據於愛爾蘭之東南部。當羅馬帝國之克服不列顛也，愛爾蘭亦如挪威瑞典二國，未爲所征服，然羅馬帝國之文明與商業，則早已爲愛爾蘭人所吸收矣。當七八世紀時代，匈奴人（Huns）蘭哥巴人（Langobards）盎格羅人（Angles）薩克森人（Saxons）騷擾歐洲大陸，全歐幾陷入野蠻狀態，愛爾蘭以僻居一隅，絲毫未受其影響，其文化及學術仍得自由發展，蒸蒸日上。且其時大陸之諸學者，亦多負笈避難於斯地，故愛爾蘭人對於拉丁希臘之學，造詣頗深，而一方則與其本國之文化相融洽，另形成一種國家的文學，四方學者咸趨赴之。至十一世紀愛爾蘭爲丹麥所佔領者，互數十年，愛爾蘭之社會制度，如重量、長度，亦多採取之。繼丹麥人復爲諾爾曼人（Norman-

所逐，一二〇〇年愛爾蘭遂爲英王亨利第二所佔領，亨利自稱爲「愛爾蘭之主」，恩威並用，然愛爾蘭人篤於獨立自由之思想，終於不甘屈服，故英人對之，始終無可如何。至今愛爾蘭舊有之文物、制度、法律，依然爲愛爾蘭人所保存，其不能爲異己所同化之力，蓋可知也。

二 政治問題

當十七世紀時代，英國內部遭前後二次之政治革命時，愛爾蘭即乘機蠢動，終以內部分裂，爲克倫威爾以極嚴酷之手段所壓服。至一六八八年之光榮革命，愛爾蘭人起而勤王，以擁護詹姆士第二相號召，愛爾蘭之新教徒多被驅逐，而終與詹姆士第二同歸於敗。繼後因殖民問題，英國與法國連年戰爭，故未暇對愛爾蘭有極積之措施。其後英人鑒於北美洲之獨立，遂一反其前之政策，對於愛爾蘭則較寬大也。及法蘭西大革命爆發，愛爾蘭頗受其影響，復因英愛間歷史上之種種糾紛，故於一七八九年再起一度之反抗，卒爲英人所平。經

此次之變，一八〇〇年英國名相威廉庇得（William Pitt, the younger）及康華理（Cornwallis）公爵，皆極力主張合併愛爾蘭為唯一之方案，舍此，則禍亂必無寧靜之一日。愛爾蘭人對之，當然反對。庇得於是大行賄賂愛爾蘭議員，且以一萬五千鎊一席賄賂各市府之市長，又許以高官顯爵。一八〇〇年英格蘭與愛爾蘭二邦，遂行合併為「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帝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此次合併議案（Act of Union）之結果，則為愛爾蘭得選二十八人於英國上院為議員，得選一百人於英國下院為議員，愛爾蘭原有之議會，從此消滅。行政權則為代表英國君主之總督總攬，而對於英國下議院負責。至於愛爾蘭原有之法律與法院之組織，皆一仍其舊。惟英國上院為其最後審判之法庭而已。至一八一六年，愛爾蘭自由邦成立，此種條約，始行取消。

威廉庇得合併愛爾蘭之計劃，其慘淡經營，頗具苦心。然不及三年，（一八〇三）愛爾蘭志士恩麥特（Robert Emmet）痛愛爾蘭之合併於英，以為「不啻餅餌之入魚口也」遂於愛爾蘭首都伯林（Dublin）揭竿而起，一時響應者皆鄉間農民，然人數雖多，

徒爲烏合，卒爲英兵所平。恩麥特亦身死於斬頭臺上。然雖此事之失敗，決未可謂爲愛爾蘭人之愛國運動，卽從此曇花一現，不復有所爲也。繼恩麥特而起者，爲刻立（Kerry）州之鄂康爾（Daniel O'Connell）。鄂康爾擅詞令，每登臺演說，恆七八句鐘滔滔不絕。初爲舊教解放運動，一八三〇年爲克雷耳（Clare）之議員，其時適爲庇爾（Peel）再起當國時代，鄂康爾聯合英國自由黨，從事於廢止合併案之運動，全國聞風響應。一八三四年英國會選舉之結果，得贊成愛爾蘭自治者共四十票，不久又有廢止協會（Repeal Association）之組織，鄂康爾復屢開國民大會以激起國人之熱忱。同時，在美國之愛爾蘭人，亦極積籌劃入侵坎拿大之舉，各地亦俱有大規模之組織。一八四四年鄂康爾與其子及黨徒謀舉事，陰謀暴露，拘縲絏中者一歲，罰款一萬元。晚年傾力於『自治』（Home Rule）運動，旋與少年愛爾蘭（Young Ireland）黨相齟齬，致成分裂，其畢身事業，卒未大告成功。然以富於自由思想之愛爾蘭人，廣續其事業而起者，蓋不乏前仆後繼之士。至一八七三年愛爾蘭人遂有自治同盟會（Home Rule League）之組織，該會之宗旨，在以和平之方

法以達愛爾蘭自治之目的，其會員皆為一般主張相同者當選為英國下議院議員。復組織政黨曰愛爾蘭國民黨（Irish Nationalists Party）共推帕涅爾（Charles Stewart Parnell）為領袖。其後該黨勢力逐漸擴大，帕涅爾遂德惠自由黨人向國會提出自治法案（Home Rule Bill）該案提出先後凡三次，屢引起英國自由保守兩黨間內閣之迭次進退，與波瀾壯闊之種種政潮，本書第六章中將詳論之。

三 經濟問題

言愛爾蘭之財政經濟者，必先知愛爾蘭為一農業國，其面積三二五三一方哩，國中無奇峻之大山，而多坡池平原，土地肥沃，易於耕殖，故農牧為特盛。職是之故，愛爾蘭之全部政治史，多與其農業互相影響。然其農業之盛衰，則全在於土地，土地問題，即英愛間經濟上之重要關鍵也。

英國人侵略愛爾蘭始於十二世紀，亨利第二時代，奪得都伯林附近所謂佩爾（Pale）

者一帶地方。十六世紀時，愛爾蘭有叛亂之舉，英女王伊利薩伯遂遣兵奪其北部之地。至詹姆士一世時，英國及蘇格蘭之新教徒，相率遷入其地。未幾，英國內有清教徒之叛，愛爾蘭乘機蠢動，終以內部分裂，爲克倫威爾所敗，蹂躪全國，土地被其籍沒者甚多。至一六八八年之光榮革命，愛爾蘭人起而勤王，以擁護詹姆士第二爲目的，至終亦同歸於敗。最後，一六九〇年七月，威廉第三復敗詹姆士第三於波印河畔。如是，英國人屢次徵服愛爾蘭之結果，則愛爾蘭人之土地亦日促一次，蓋皆被奪而入於英國軍人或貴族之手也。

爲地主者既係英國人，而彼等又皆遠居英國，對於佃戶之疾苦，置之不問，惟坐享其利，卽所謂遙領地主（Absentee Landlord）是也。蓋當十九世紀時，愛爾蘭金錢之流入英國者，每年以百萬鎊計，而遙領地主則終身足未踐愛爾蘭之國土，對於佃戶，除如期收租外，一切利害，漠不關心。凡佃戶之不能如期繳租者，則依法奪其居室及田產而逐之。據一八四七年之計算，愛爾蘭地租之繳入英國遙領地主者，佔全島地租三分之一。職是之故，愛爾蘭之農民，大都常有饑饉之虞。對於農產，絕不欲設法以改良之。蓋因英國人有隨時強奪之機。

會，其田產有朝不保夕之勢也。全島民食，半恃薯芋，一旦水旱成災，則人民之困苦情形，筆難盡述。如一八四六年全島之薯芋大遭荒歉，英政府遂由印度輸運大批之糧食，力籌賑濟，並設職業介紹處以謀失業者之生活，然終於不及救濟。且頻年瘟疫流行，餓殍載道，人口銳減，自此以後，愛爾蘭之移入北美洲者漸多，據一八四七年之統計，全島人民之橫渡大西洋而移入坎拿大及新不倫瑞克 (New Brunswick) 者，以一〇六〇〇〇計，五十年間，竟達四百萬之衆，皆挾其痛恨英國人之心以俱往也。

當一八七九年愛爾蘭之薯芋因受天時之影響，收成完全失敗，全島人民復陷於饑荒之狀態。愛爾蘭人帕涅爾 (Parnell) 狄命 (Dillon) 乃赴美洲募捐於美籍之愛爾蘭人，得五十萬鎊，於是以其一部賑濟饑民，一部則用為政治上之活動，組織土地聯盟會 (Land League) 以減輕高價之田租，注重佃戶之利益，保護農民田產不得無故遭地主之強奪，該會支會遍設各地，隨處宣傳，頗具勢力。至二十世紀之初葉，尙形活動。其後一六一六年愛爾蘭之叛變，亦皆以此種問題為主因。一八八一年國會不得已通過土地議案，

(Land Act) 以承認其要求，不久，并通過土地購買議案 (Land Purchase) 政府得貸愛爾蘭人以購地之資，分若干期償還，自是地主之願出售田產者因之日多，故愛爾蘭土地問題，雖有完全解決之望，而過去之事實，不可謂非英愛間經濟上之大問題也。

四 宗教問題

舍以上三端而外，愛爾蘭之第四亂源，厥爲新舊宗教之爭。自第五世紀聖巴特里克 (St. Patrick) 傳基督教入愛爾蘭後，愛爾蘭人遂奉信羅馬舊教。其時羅馬教皇在英國之權力已衰，而愛爾蘭則僻處一隅，對於社會、政治、宗教全未受外來之影響。及十六世紀之宗教改革，英國改奉新教後，遂強迫愛爾蘭人亦信奉新教，而愛爾蘭人則始終不從。英政府乃封閉其寺院，籍沒其教產，逐舊教教士而以新教教士代之。徵收教稅於信奉舊教之人，以維持新教。當十九世紀中黑暗之日，人民雖極其困苦，而教稅之徵收爲數甚鉅，實則愛爾蘭人之信奉新教者，僅十分之一而已。而且教稅之徵收，僅以鄉農爲限，困難異常，每有與巡警

激戰之舉。然其最爲愛爾蘭人所痛心者，尤在於因宗教之信仰自由，而喪失其政治上之權利。蓋英國法律在愛爾蘭議會未成立以前，曾規定凡不服從國教而信奉羅馬舊教之徒，皆不得列席於議會，並不得爲一切政府之官職。愛爾蘭舊教徒既多，乃全失其政治上之活動，故常有忿恨之表示。一七九三年祕書長哈巴特 (Hobart) 提出舊教解放案 (Catholic Relief Bill) 幾經周折，始爲國會通過，議准舊教徒得與新教享同等之選舉權，並得爲各大城或市府之縣佐，及各公會之會員。惟三一大學 (Trinity College) 則爲例外。以及軍事、地方行政等，舊教徒均得有參預之權。愛爾蘭之主教等雖額手稱慶，解除案之成功，然愛爾蘭聯合會之會員 (United Irishmen) 則仍極力主張國會有改革之必要也。

雖然新舊之紛爭，固未能卽此根本解決也。愛爾蘭人自此對於新教徒之態度，遂由抵抗而變爲反攻。每於街談巷議之中，常聞有播蕩新教徒之聲浪。郡伯林城中舊教徒並組織大規模之會社。雙方教徒或窄路相逢，教堂邂逅，均有流血之慘劇發生。是一八〇〇年底得當國，傾其全力於英愛合併之政策，並許舊教徒以種種權利，及修訂所徵行之什一稅 (Tithing)。

56) 然以英皇喬治第三之否決，其事卒未實現。至一八二九年，英國議會通過舊教解放案，(Catholic Emancipation) 於是不列顛王國 (United Kingdom) 之舊教徒始完全達到其信教自由之目的。據一八九一年之統計，愛爾蘭人之信奉羅馬舊教者，佔全島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一九〇一年為百分之七十四。其餘則為長老會及美以美會之新教派也。自一八九一年移民之結果，愛爾蘭舊教徒之人數大為減少。愛爾蘭之羅馬舊教凡有主教四人，監督二十三人，皆為教皇所任命。其所治者為亞爾馬 (Armagh) 州，都伯林州，卡瑟爾 (Cassel) 州，及條安 (Tuan) 州。而新教徒所在之地，則為亞爾馬州安德靈 (Antrim) 州，倫敦德黎 (Londonderry) 州，其較諸舊教之勢力遜弱遠也。

第四章 與東方諸國之關係

一 鴉片戰爭

英人之經營東方也，以東印度公司爲爪牙。始而侵略印度，克奏膚功；既而復伸其勢力於遠東閉關之中國。其時女王伊利薩伯之世（一五六六年）東方海上之霸權爲西班牙執其牛耳。自一五八八年西班牙發無敵艦隊侵英，被英艦所殲，西班牙海上霸權遂爲英人所奪。自是而後，英人節節進展，先後得在廣東之河口，福建之廈門，舟山等處貿易。清帝國以外國貿易日盛之故，遂於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課輸入稅四分，輸出稅一分六釐。一七二五年輸入稅復增六釐，輸出稅加課一分。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英國遣馬甘尼（Macartney）爲大使，卑禮厚幣，哀請減免稅課，而卒不獲所求。因此積恨之餘，狼子

野心，遂以禍國弱種之鴉片輸入中國，道德觀念之淪滅，人類史上之玷污，英人實無所遺其罪也。

初，英人既得印度爲殖民地，乃廣種鴉片，以中國之銷路甚廣，爲年獲巨額財源。而中國政府昧於遠見，亦不嚴禁絕，遂染及於一般人民，其爲害實等於鴉毒。至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英商輸入中國之鴉片，額僅三二一〇箱。至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遂超至一八七五〇箱。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超至二七〇〇〇餘箱。英商遂公然向中國政府請解鴉片輸入之禁，當被拒絕。茲將一八一六年至一八四一年間鴉片輸入中國增加之數額，列表如左：

一八一六年	三二一〇箱
一八二〇年	四七七〇箱
一八二五年	九六二一箱
一八三〇年	一八七五〇箱

一八三二年

一三六七〇箱

一八三六年

二七一十一箱

總觀上表，可知中國每年漏出爲數至鉅，國內財源日蹙，無賴游民日增。一八三六年清帝國乃下命令，嚴禁鴉片，總督林則徐勵行禁令，卓著成效。一八三九年則徐拜爲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港事宜，實行杜絕鴉片貿易，殺華商數名，並焚英商鴉片二〇二九一箱，英商求援於政府，英政府以鴉片貿易爲不德義，有污辱大不列顛之國旗，力排斥之，然卒爲主戰派所反對。遂遣帕刻 (William Parker) 統領印度海軍一萬五千人，軍艦二十六艘，於一八四〇年至澳門，攻廣州，爲林則徐軍所擊退，不得入，旋轉向舟山攻定海，侵寧波，中國官吏全無守備，一舉卽陷。英軍又轉至天津，攻白河，清廷大震，朝野上下反咸歸罪於林則徐，清帝遂下令褫劓其職，充配伊犁，任琦善爲總督。善盡反則徐所爲，撤水師廢除一切守備，英軍乘隙攻之，陷廣州，割香港，以和。旋英軍深入長江，陷鎮江，南京，清廷遣使媾和，立南京條約，時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也。條約中最要者爲：(一) 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一〇〇〇。

○○○圓與英政府（2）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割讓於英國（3）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和約既訂，而禁煙之問題，中國臣民反漠然置之，誠可慨歎也。

二 英法聯軍之役

南京條約之口血未乾，清道光帝憤外人權利之伸長，急欲抑制之，而臣下亦莫不迎承其意旨者，於是朝野上下主張廢棄條約者，不一其人，中英間之惡感，遂愈積愈深，有觸機即發之勢。一八五六年有中國船名阿羅號（Arrow）揭英國國旗，船中有英人二名，中國人十二名，蓋皆海盜也。中國官吏忽率兵闖入船中，將十二人捕去，並撤卸英國國旗，時駐廣東之英領事爲帕克斯（A. S. Parkes）乃提出抗議，引一八四三年南京條約補遺之明文，要求廣東總督葉明琛交還犯人，葉答以阿羅號非英國船，乃中國也，中國官入中國船，捕中國人之海盜，於理爲當，英代表約翰寶靈（John Bowring）見所求不遂，乃下令英海軍

攻擊廣東城，拔各要塞，英軍遂乘勢放火焚衙署，繼而因印度之叛變，英兵乃中止進攻。

時粵民憤於英人之橫暴也，故排外之觀念如怒潮澎湃，舉凡碧眼外人，皆在仇視之列，於是焚燒教堂，不分黑白，舉英、美、法各國之商館、洋房，及十三家洋行悉焚燬之。帕克斯知聲端已成，馳書英政府，請增兵決戰，退香港以待命。英政府接開戰之報，其時內閣總理爲判麥斯頓（Palmerston）極以寶靈之舉爲有勇氣，極力主戰，下議院急進黨人哥布登（Cobden）遂發表意見，以爲阿羅號實係中國船，否認中國處置之非。其明黨及約翰羅素與其他自由黨人均附和其說。判麥斯頓遂解散下議院，決議先遣使迫中國政府改訂條約，賠償損害，否則當以武力從事。英政府并以合縱之利，說俄、法、美諸國，諸國共派大使往北京，俄、美二國無與中國開戰之意，惟各派大使要求改訂商約。法皇拿破崙第三欲耀國威於海外，以收本國人心，值一八五六年廣西濫殺法教士事，求償不獲，遂引爲口實，與英聯盟出師。

英國以挨爾京（Elgin）爲全權大使，一八五七年率先發艦隊抵星加坡，會印度土兵叛變，分兵赴援，而自率艦隊開抵香港，提出警告書於廣東總督葉明琛。明琛以爲狂悖，置

之不覆，英兵於是陷廣東，擄明琛，挾以登舟至印度之加爾各答（Calcutta）以一八五九年卒於斯地。

廣州既陷，頓成無政府之狀態，英法二海軍大佐，遂自爲市政長，執行政令，廣東自是成爲三國合治政體者凡三年。一八五八年英國大使埃爾京，法國大使格洛（Gros）以清帝國無誠意之和議，聯軍遂進迫天津，清廷大震，不得已以桂花爲全權代表，與聯軍無談判而和議，英使擬新約五十六條，法使四十二條，清政府均照所擬條約簽印，卽所謂天津條約是也。天津條約之結果：一，爲許與領事裁判權。二，爲協定海關之稅率。三，爲內河開放。四，爲最惠國條約之規定。凡此四端，皆大有害於國之主權之獨立，而久陷我國於不平等之地位，深可痛也。

當天津條約簽定之後，英法公使欲將批准條約在北京交換，而中國政府則不願實行。其時中國名將僧格林沁抵天津，大修武備，敗聯軍於大沽。英法政府接白河（大沽在白河之口）事變之報，輿論激昂，協贊出兵。英政府仍命埃爾京爲全權大使，陸軍中將克靈頓爲

海陸軍統帥，率本國及印度之兵萬三千人及香港駐兵五千人，先襲得定海，以舟山爲海軍倉庫及軍需貯蓄所，率師北上，先陷塘沽砲台，繼經八里橋之戰，清兵大敗，清文宗（咸豐）帝幸熱河。聯軍分路攻北京，焚圓明園，舉莊麗宮殿付之一炬，園內所藏之珍貴寶器，兩軍平分爲戰利品。考近時陸戰法規，國有財產，不供戰爭用者，不得收沒破壞，聯軍爲此掠奪暴行，實與野蠻國之軍隊無以異也。一八六〇年英國復強與中政府訂北京條約，其結果則香港對岸之九龍，得割讓於英國，英國得香港九龍爲遠東之海軍根據地，故其經濟外交之政策，在在皆欲伸張勢力以達其侵略之野心。世界之國家，假盡如英人之狠心者，人類之前途必爲腥風血雨所障也。

三 克里米亞之戰

當英國競爭於遠東之日，亦正於近東有事之時。蓋英法俄三國對於猶太之聖地巴立斯坦（Palestine）（是時已屬土耳其）皆欲各收爲己有。雖一八五二年曾一度經蘇丹

(Sutan) 之排解，而各方均未滿意。一八五三年俄皇尼古拉 (Nicholas) 語英公使西摩 (Hamilton Seymour) 曰：『土耳其病夫也，國弱政亂，設一旦不測而致於亡，英國可據其克里特島與埃及。至於歐洲之土耳其諸省，則使成爲獨立邦，而隸於俄羅斯保護之下。如是，則基督教徒可以不受異教之蹂躪也。』蓋俄帝之意，實欲擴張其勢力於南方，而得據海口，英人已窺識其意，而未之許。於是俄帝遂遣其太子孟希克夫 (Menschikov) 至君士坦丁堡，迫令土皇凡在土之基督教徒，均歸俄轄，土皇不允，俄軍遂進駐於摩魯達維亞 (Moldavia) 及窩雷啓亞 (Wallachia)。同時英亦遣艦進泊達達尼士 (Dardanelles) 海峽，蓋英國在東亞之領土最多，由本國達領地，陸地須由地中海東經小亞細亞，土耳其阿富汗波斯以出印度，航路須經地中海紅海印度洋以至南洋羣島。若俄取土以扼地中海東部，則英之東亞交通，受其控制也。且君士坦丁堡尤爲歐亞衝衢，若他國握之，一旦有聲氣不通，商旅坐困，是英更處於危險地也，故英爲保持其東亞政策，對俄南侵，不遺餘力以防之。

一八五三年秋，土兵過多璫河，敗俄兵數小隊，俄艦隊遂由克里米之巨大砲臺塞巴斯

拖堡 (Sebastopole) 用奇兵襲擊土艦隊於西哪拔 (Sinope) 土耳其全軍覆沒，此不啻直挑釁於英人也。一八五四年，英遂聯法助土，以阻俄鯨吞蠶食之野心。是時聯軍之計劃，在聯合普奧合攻俄黑海之艦隊及塞巴斯拖堡砲臺，以殲滅俄在土耳其之勢力，無如普奧均不從其約。蓋是時普魯士內部政治運動方急，無暇外顧，故守中立。奧地利對俄以會助其平定匈牙利之亂，初無反對之意。及聞俄將噶查哥夫 (Gortschakoff) 佔領多腦河北之地。是與奧之關係密切，勢難袖手，因迫俄人還附多腦河畔之地。然奧地利終不欲戰，故約各國於是年 (一八五三) 八月會於維也納，繼又會於奧馬茲 (Ornütz) 顧俄之態度強硬，和議終於破裂，俄艦隊遂進據博斯福魯港 (Bosphorus) 扼黑海之咽喉，英法以援土為辭，對俄宣戰。當是時，俄之所重在波羅的海，駐以二十萬重兵，嚴守此地，其餘駐波蘭者約十四萬，駐多腦河畔者約十八萬，而克里米亞 (Crimea) 半島則僅五萬，蓋絕不料聯軍之來攻此也。初，聯軍亦以波羅的海為重要，屢戰不利，乃變更其戰略，決意南侵，法軍三萬人，英軍二萬七千人，以名將刺格蘭 (Pastrykoff) 帥之，會土耳其軍共六萬餘人，同時撤地尼亞 (Sa-

rdinia) 亦參加戰爭，聯軍勢大振，共於塞巴斯拖堡砲台三十哩之歐巴托里亞 (Eupatoria) 登陸，與俄水軍戰於阿爾馬 (Alma) 大破之，遂取塞巴斯拖堡砲台。是役也，聯軍損失頗大，而英國軍隊受苦尤烈，蓋聯軍輜重船遇颶，盡沉於海中，軍士餓凍死者甚衆，而英軍死亡尤大。輿論譁囂，亞伯丁 (Aberdeen) 內閣卒被攻辭職。俄軍既敗，尼古拉第一以憂憤逝世。時一八五五年也。明年，俄新帝亞力山大第二允媾和於巴黎。

巴黎和約俄方承認土耳其帝國之獨立，並擔保其領土之完全。自此，土耳其得列於歐洲諸國之林，不再以野蠻政府及病夫爲人輕視。諸國間並協定不再干涉土耳其之內政，宣布黑海爲中立之領土，各國商船均得自由航行，唯戰艦不許通過博斯福魯 (Bosphorus) 或達達尼斯 (Dardanelles) 二峽。總之，克里米亞戰爭之結果，一方爲俄國南侵及謀得海口之野心再無活動之餘地，他方爲新土耳其之建設，英法商業無受人襲斷之虞，而尤以英人在東亞之交通無復梗阻之患也。

四 印度之叛變

英人之經營印度自東印度公司始，前後亘二百餘年。法人葡萄牙人所苦心經營之成績，均爲英國所掩奪。至十九世紀初年，印屬領土幾全落於英人之掌握。蒙古人所建之帝國，自是四分五裂，無復統一之望，居於德利（Delhi）之皇帝，僅擁虛名，印度半島之能與英人爲敵者，僅一種印度內地之士酋馬刺塔人（Maharatas）而已。馬刺塔人自組織同盟，自一七七七年以來，屢與東印度公司起釁，英人苦於應付。然諸酋互相猜忌，內患稍息，外亂隨來，自一八一六年，英人於數年間乘機奪取其地，諸土酋遂由英人隸轄。同時印藏間之尼泊尔（Nepal）亦爲英人所據，於是英領印度之國境，遂與中國之西藏接觸。致百年來，常啟英人覬覦之心，刻不能忘。當是時，緬甸人西侵印度之孟加拉（Bengal）爲英人所敗，割孟加拉灣以和，於是英人之勢力，從此遂及於印度之外矣。

英人既戰勝緬甸，乃轉而注意印度之西北境，沿印度河兩岸之地名信德（Sindh）

者，肥沃異常，有土酋（Ameer）統治之，頗不馴，爲英人患。英人藉口其政治腐敗，政府無能，於一八四三年遣兵據其地。不久，英人又與信德西北之塞克人（Sikhs）戰，又得印度河上流判查布（Punjab）之地，英國領土之境，遂又與阿富汗相接矣。

英國武力侵略之跡既著，印度人大恨，印度原有之王族及官吏，因失勢而抱怨；至於附屬國中之土酋，亦頗厭惡英人之壓迫；回教徒既恨基督教之入侵，又痛一己勢力之被奪，故對於英人無不懷報復之心。

印度亂機之四伏，既如上述，至一八五七年，遂有印度兵（Sepoy army）之叛變。蓋當一八五六年英人鑑於法人所發明之來福鎗便捷可用，遂購而給諸印度土兵。新鎗實以紙製之彈筒，內裝火藥及子彈，爲裝便捷起見，筒外塗以牛脂，印兵用時，須以齒嚙去筒之一端，以便着火。

英人之引用新鎗也，初不意及印度兵之宗教習慣，蓋彼等多爲與都族人（Hindoos）與都人之階級制度最嚴，彼等相信若有人喪失其階級之地位，則非但爲生前之恥辱，卽死

後亦須受其災殃。彼輩對於牛體之各部，均認爲神聖之物，若稍有染齒，皆爲大逆之行爲，必降低其階級，當英人發給新鎗之時，其彈筒所塗牛脂，當爲印度兵所峻拒，以此爲莫大之侮辱，牽起譁變。時當一八五七年，印兵初由米刺特 (Meerut) 向印京德利 (Delhi) 進發，各地印兵聞風響應，復擁戴蒙古帝爲王，旋即成爲偉大之國民運動，波及全國，凡英國官吏，商人，男婦老幼，見者必殺，勒克腦 (Lucknow) 及孔坡 (Cawnpore) 二城爲英人麀集之地，殺戮尤多，未及三月，全國政權，幾全落於印度人之手。時值鴉片戰爭，中英交涉方嚴，英兵數千由本國運至中國者，中途分隊於好望角登陸，兼程抵印度，亦以印人殘殺英人之法，還誅印人，其殘酷殆有甚焉。至一八五八年，此亂始完全平復。

自是而後，英人始鑒於印度政府之組織，應宜急切改良，蓋絕不能持一薄弱之東印度公司，即可管率偌大之國土，千萬異族之人民也。英國會始通過印度政府改組案。一八五八年八月女王維多利亞下令印度之一切政權，應全歸諸英國之中央政府，東印度公司前後統治印度二百五十餘年之壽命，至此始告終。自是特設印度國務卿一人，(Secretary of

State of India) 向英國議會負責，又設印度議事會 (Council of India) 一所，贊助國務卿。同時廢德利之蒙古皇帝。至一八七七年維多利亞進稱爲印度皇后。英政府之在印度者，自兵變以後，注其全力於國內之改革，及西北邊防之保護。一八六〇年，並頒布英國之法典及刑律，印度得適用之。此外建築鐵道，振興實業，七十年來百廢俱興，英人經營印度之力，可謂勤矣。然年來民族自決之精神，正普遍於印度民衆之中，各項自治運動方興未艾也。

五 阿富汗與俾路芝

英國與阿富汗之發生交涉，當在一八〇九年，英國遣愛芬士吞 (M. Elphinston) 爲大使，至阿富汗之帕紹阿 (Peshawar) 城，頗受阿富汗王沙查 (Shah Shuja) 之優待。其後一八三二年英將朋斯 (Alex. Burnes) 至布喀刺 (Bokhara) 會道經阿京喀布爾 (Kabul) 一八三七年朋斯爲駐喀布爾公使，其時阿富汗內爭不已，沙查爲喀布爾之王族多斯特穆罕默德 (Dost Mohammed) 所篡，英領印度政府欲與阿富汗聯合

交換條件，爲多斯特所拒，英人於是進兵阿富汗以聲討多斯特爲名。一八三八年英將約翰岐因（John Keane）率領『印兵』二萬一千人，由婆蘭關（Balon pass）深入內地，皆無大阻，直搗阿京，多斯特被擒，因遜於印度，印兵卽恢復沙查之王位。自此阿富汗人仇視英人之心，深刻入骨。一八四一年喀布爾城遂有屠殺英人之慘劇發生，英將岐因、朋斯等均死焉。公使愛芬士吞被禁錮，然禍患猶層出不窮。至一八四二年，印兵一萬二千，（內有英人六百九十名，）全被殺戮，僅餘二十人。是歲十月英人亦以大軍掃蕩喀布爾，阿富汗幾不復成國。時多斯特尙囚於印度，英人遂使歸襲王位，自是，英阿相安者垂四十餘年。

當是時，爲英人外交上之唯一勁敵者，厥爲中亞細亞之俄羅斯。蓋當一八四九年英人合併印度北部判查布（Punjab）之地後，遂與阿富汗東南之地毗連，同時俄羅斯之勢力亦逐漸越烏澹河（Oxus or Amu-Daria）而南。至一八五六年俄國復使波斯侵奪阿富汗西部之赫拉特（Herat）城。不數年俄羅斯又得阿富汗西部之布喀刺爲屬地，英人至此不復能再恃其緘默之態度矣。一八六九年印度總督美奧（Mayo）與阿富汗新王犀

耳阿利 (Shere Ali) 會於翁巴拉 (Umballa) 互商協約，然俄人窺伺之心，猶未稍懈。一八七五年俄人爲抵制英人在阿富汗勢力之故，進兵至君士坦丁，以挾阿富汗與訂協約。英人知之，亦遣使要求條件，爲阿王所拒，於是第二次之戰端復起（時一八七九年）。阿富汗屢爲英軍所敗，英人遂放逐雅啓特王 (Yakub) 於印度，另立多斯特之孫阿布多爾刺 (Abdur Rahman) 爲王，王許以一切外交悉由英人主持，而已則任阿富汗之內政，盡力制止各部屬排英，自後英阿間雖屢有齟齬，而英人卒能獲最後之勝利。至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 (Anglo-Saxon Agreements) 成立，英國承認對阿富汗之領土決不侵佔，並擔保不干涉其國家之行政。俄國方面則宣告阿富汗爲在俄羅斯勢力範圍外之國家，其有俄阿兩國政治之交涉，須得通告大不列顛政府，至於兩國在阿之商務，則均享有同等之利益。至今阿富汗之政府仍爲世襲相傳之王國，其行政區域則分爲喀布爾，土耳其斯坦，赫拉特及坎大哈 (Kandahar) 四省，每省置省長 (Dakin) 治理之。至一九二三年，英國始承認其獨立，互派公使焉。

方英人率軍由婆蘭關進取阿富汗，多斯特被擒之際，俾路芝王美累（Marah）亦對於阿富汗野心勃勃，索勒阿富汗進貢，並要求保護之。英軍破，遂分千五百人，以威爾賽爾（Willshire）爲統帥，破克累特（Kalat）要塞，孤軍深入，所向披靡，俾軍不能支，美累死焉。英人遂設總督治之，然守衛甚弱，故卒爲土人所乘，不久遂去其地。時一八四一年也。其後數年間，英俾兩國絕無國際交涉足以紀述。至一八五四年，俾路芝王納塞爾第二（Nasir）始與印度之英政府訂新約，許不列顛軍得於必要時助其抵禦外侮，納塞爾則盡力制止其國民之劫掠英商人。英政府則許以歲給五萬盧布。雙方保持此項條約，至一八七六年納塞爾卒，始行破裂。次年英國遂取基達（Quetta）之地，設官治之。其後英人蠶食鯨吞，俾路芝遂降爲英之附屬國，至今不列顛俾路芝坦（British Baluchistan）已劃爲印度帝國十五省之一，其面積總計有五四二二八方哩焉。

六 緬甸

英人之銳意窺視緬甸也，在鞏固其勢力於印度之後。當法人未被擯於印度之前，以度普雷克斯（Dupleix）之才智與經略，英人竭其全力以應付之，猶恐不足，尙有暇垂涎緬甸乎。況當時，緬甸國勢方興，而又加之以度普雷克斯爲之聲援，英人卽欲專謀緬甸亦非易事也。迨法政府招回度氏，與英人以獨立經營之機，而緬甸亦因內亂，國勢分裂，英人覬覦之心，遂一啓而不可復遏也。

英國與緬甸之交涉，自十八世紀之末，緬甸王佔領阿喇坎（Arakan）之地，遂與英屬印度之孟加拉接壤，阿喇坎之亡命者，多逃至孟加拉，緬甸政府向印度政府請求引渡，印度總督厄斯琴（Erskine）以政治犯爲辭，屢索不允。會英人遣使至緬甸有所協商，緬王待之非禮，且向印度政府爭緬印境上內府河中之島嶼權。一八二二年新緬王遣軍攻擊西北諸小國，侵入印度境，殲滅其駐軍，英人遂起兵攻緬甸，由海路突抵仰光（Rangoon）屢敗緬軍，進逼阿瓦（Ava），緬人懼，乃求和，允賠償英軍費一百萬鎊，並割西北三州之地於英。此爲第一次英緬之戰爭。和議成後，未幾（一八三〇年）英國派駐阿瓦之理事官前往，

緬甸政府待之不以使節，且背約拒絕之。一八五一年緬甸復破，擊英使乘艦，印督聞之大怒，急遣軍艦十九艘直抵仰光。會緬王爲亂黨所殺，新王卽位，乃與英媾和，以擺古州全境割讓於英。於是下緬甸（Lower Burma）全入英人之勢力範圍矣。此爲第二次之戰爭。

下緬旣亡之後，英人勢力日張，而經營安南之法人遂不無所忌視也。於是漸由東京地方向緬甸東部侵略，而開緬甸滅亡之局。一八八四年法遣大使與緬王締結密約，法國代緬王制止覬覦王位之諸宗室，緬王則以湄公河以東之地割讓與法，翌年一月，法國政府公然將該約發表，英政府大驚，遂定併吞緬甸之政策。值緬王與孟買（Bombay）之英商團紛爭，印度總督爲之調停，緬王不應，英人遂乘機遞最後之通牒，要求緬甸受英國之保護，緬王拒之，並下令逐英人出國境，英軍遂由下緬進兵，直搗緬京曼大雷（Mandalay）所向披靡，至阿瓦，緬王提波（Thibaw）遣使乞降，英人挾之至仰光，復轉放於印度。不及兩月，不遇激戰，而獲上緬甸（Upper Burma）全境。緬甸不一血戰而亡，東亞亡國之速，未有如是者也。

英國既以迅雷不及掩耳之軍略，攻克緬甸全部，然緬甸本爲中國藩屬，緬甸之亡，中國政府曾未之過問，乃於既亡之後，始出而向英人作口頭上之抗議。一八八六年中英乃訂所謂緬藏條約於北京，(The Burma Tibet Convention of Peking, July, 24, 1886) 英國允許援據成例，每屆十年由緬甸派員至中國朝貢方物，中國政府承認英人在緬甸之一切行政自由，以爲交換條件。自此緬甸已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作英人屬國矣。今緬甸則隸屬於印度政府統治之下，爲印度帝國 (Indian Empire) 十五省之一也。

第五章 殖民地之擴充

英人最初之建國也，僅英格蘭一邦爲其立國之根據地。其後（一二八四年）併吞威爾斯，合併蘇格蘭（一七〇七年）改國號曰大不列顛。一八〇〇年大不列顛與愛爾蘭合併後，國名又改爲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帝國（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以後英國勢力逐漸擴充，達於海外，諸大陸之舊邦小國，被其蠶食鯨吞而爲其殖民地或藩屬者，所在皆有，英人遂總名之曰不列顛帝國（The British Empire）。不列顛帝國之全面積，佔全世界土地四分之一，共計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方哩，人口四萬五千萬，其領土遍於六大洲，『英國無落日』此英人得意之語也。

英國殖民地之發達，大概可分爲二個時期。第一時期爲一六〇〇年東印度公司組織成立，至一七八三年凡爾賽和約承認美國獨立時爲止。第二時期爲一七八三年至於現代。

在第一時期百數十年之內，英國鑑於北美十三州之獨立，至第二時期即改變其對於殖民地之政策。對於殖民地之工商業及經濟方面，則取放任之主義；於政治方面，則許以自治權。故如坎拿大、紐芬蘭、澳大利、新西蘭、愛爾蘭自由邦及南非洲，今雖名義皆擁戴英倫之英皇，而實則已成爲自治區域也。

英國殖民地之性質，約言之可分三種：第一爲直轄區域（Crown colonies）一切政權，完全爲英國本國政府所治理。第二爲半自治區域（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即凡該地之政權，須由本地之政治機關處治，英皇實際上無所干預，惟該地之最高行政長官，得由英倫之政府任免。第三爲自治區域（Responsible Government）即英國本國政府，完全不得干預其一切行政，其地方之總督（Governor）雖可由英皇任命，然該地議會仍保持有否決之權。雖然各區域行政之區劃，種族之複雜，皆非短時所能盡述，茲就各洲所在之屬國，述其梗概如左：

一 亞洲之殖民地

(1) 印度帝國 (The Indian Empire) 自一八五八年印度兵變之後，英政府即收沒東印度公司之統治權，設印度中央政府，分十五省以治之，其中以緬甸省 (Burma) 面積最大，俾路芝亦劃爲省區之一焉。舉凡印度一切重要政務，皆操於英人之手，印人亦享有參政權，然印人之國民性固未嘗消滅，當然不甘屈服，反對英人之聲調，逐年愈演愈高。一八八五年印度青年出而提倡組織一印度人年會 (The Annual Indian Congress)，其目的專在增進印度人之政治勢力，頗爲英人忌視。至二十世紀之初，印度回教徒復組織全印度回教同盟會 (All Indian Moslem League) 與印度人年會相聯絡，爲英人絕大之隱憂。蓋印度人對於異派宗教之爭，歷世相沿，已成世隙，英人卽利用此種『以夷制夷』之政策，(以回教徒制印度教徒)，今則兩方和好，其爲患殊未可量也。

最近 (一九一九年) 英政府雖通過種種議案，對於印度人之待遇，雖較爲改進，然仍

未能脫離專制性質，而印人自治運動之進行如故。自治運動之領袖其著名者，在印度教方面，則爲甘地 (Gandhi) 拉帕特累 (Lajpat Rai) 泥魯 (Nehru) 那杜夫人 (Naidu) 主張不與英政府協力合作 (Non-violence and Non-Cooperation) 反對印人爲英人僱兵 (Sepoy) 及參與英國人所設之法庭與議會，並相戒不送子弟入英人所設之學校，及購買英貨等等。在回教徒方面，則因土耳其問題，反對英人更爲激烈，其領袖爲阿利兄弟 (Ali Brothers) 皆印人之俊傑也。由此觀之，英國之對於印度問題，實內政上重大之隱憂也。

(2) 亞丁 (Aden) 半島及諸屬島 亞丁爲阿刺伯沿岸之半島，與紅海入口相接，其外有丕林島 (Perim) 皆隸屬於印度之孟買政府。初，英人之得此地也，先行購買地產，逐年增多，全境遂於一八五七年落於英人之手。面積約九〇〇〇方哩，丕林島五方哩。物產以咖啡、烟草、皮貨等爲大宗。索哥德拉島 (Socotra) 在阿刺伯海中，接近非洲海岸，與亞丁遙遙相對。面積一、三、八二方哩。一八六七年爲英之保護地，物產以牲畜爲多。此外有庫里亞

摩里亞 (Kuria Muria) 諸小島，均與亞丁接近，面積約千餘方哩，皆同屬於印度政府云。

(3) 錫蘭島 (Ceylon) 錫蘭島位於印度之南，十六世紀之初，葡萄牙人據其西南岸。至十七世紀中葉，復為荷蘭人所據。十八世紀之末，(一七九五—一九六) 英人經營印度，錫蘭即已為英人所盤據。一八一五年全島遂入於英人之手，設官分治，有行政議會，議員五人，立法議會，議員十七人。面積約二五，三三三方哩。人民以信仰波羅門教者為最多。物產以可可、咖啡、烟草、樹膠及果實為大宗。

(4) 毛里西亞 (Mauritius) 在印度洋中，東距馬達加斯加約五〇〇英哩，面積七二〇方哩。一八一四年巴黎條約 (Treaty of Paris) 簽訂後，割讓與英。設總督一人治理之。物產多糖、蘆薈、椰子油等。

(5) 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 海峽殖民地之一切政權，均直接隸屬於英國政府。包含新嘉坡 (Singapore) 檳榔嶼 (Penang) 二島，馬來半島及其南之麻刺甲 (Malacca) 一八六七年前，本為印度政府所管轄，總共面積約一，六三〇方哩。物產以糖、樹

膠爲最。

(6) 香港 香港亦爲英之直轄殖民地。(Crown colony) 一八四二年經鴉片之戰，中英訂南京條約，割讓於英。(英國之外交文件上，割讓期在一八四三年。) 香港爲英國在東洋之商業中心及海陸軍根據地，其重要甲於不列顛帝國之一切屬地。面積三九〇方哩，在珠江入海處，灣港曲錯，形勢最爲險要。

(7) 威海衛 在山東半島，一八九八年由清政府租借與英。至一九二三年期滿，英國在華盛頓會議時聲明歸還，至今未曾踐言。

(8) 馬來聯邦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包含馬來半島之佩刺克 (Perak) 塞蘭哥耳 (Selangor) 及帕航 (Pahang) 等地，爲英國之保護國。

(9) 英屬婆羅洲 (British Borneo) 在婆羅島之北部，多山，面積約三二一〇六方哩，海岸線長九〇〇英哩。一八八八年英政府正式承認爲保護地。

二 澳洲之殖民地

英人之佔領澳洲，當以庫克（Captain Cook）爲最先之一人。當一七六八年英皇喬治第三遣派努力號（Endeavour）探視海外情形，即以庫克爲船長，努力號遂駛渡重洋，旋至紐西蘭島（New Zealand）復西向而達澳洲之東岸，見其植物繁茂，故名其地爲植物灣（Botany Bay）遂以英王名義佔據其地。因沿海一帶之風景佳麗，有似威爾斯，卽名其地曰新威爾斯（New Wales）其後殖民日繁，植物灣上漸蔚成一鉅大之新城，卽今之悉德尼（Sydney）也。英人之殖民於澳洲者，當以此地爲最早。

(1) 澳洲共和國（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英人之來澳洲殖民者，既年有增加，各邦之經濟情形乃互有差異，因之地域之觀念遂嚴。其後各邦鑑於日與諸大陸之關係繁重，且各邦居民皆同操英語，種族既同，宜無歧視，於是一八四九年聯邦之說應時而興。至一八八三年始召集會議於悉德尼。越二年復有澳大拉西亞聯邦議會（Federal Co-

uncil of Australasia) 之組織，英國會通過之，加入者爲維多利亞、苦因士蘭 (Queensland)、塔斯馬尼亞 (Tasmania)、西澳大利亞 及 非支羣島 (Fiji) 五州。其餘新南威爾斯州、南澳大利亞州及紐西蘭州 均未參與。然該會無實權，僅俱形式之運動而已。不久遂無形停頓。至一八九一年復於悉德尼 開國民會議，正式宣布聯邦共和之宗旨，草訂憲章，幾經醞釀，至一九〇〇年始爲英國會正式通過。惟稍有修改。澳大利亞共和邦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之名，乃正式成立。繼而新南威爾斯亦加入，共六邦。總名之曰「新聯邦」(Original States) 以新金山 (Melbourne) 爲首都。其他有北部屬地 (Northern Territory)、巴布亞屬地 (Territory of Papua) 亦爲共和邦之領域。

澳大利亞共和邦之政權，操於聯邦議會 (Federal Parliament)。聯邦議會由英皇(總督代行)上議院及代議院組成之。聯邦議會之權力所及者，凡國家商務、船舶、財政、國防、郵務、電報等皆在其內。行政權則以英皇名義施行，由總督執行之。共和邦之全面積約二、九七四、五八一方哩。

(2) 紐西蘭自治領土 (Dominion of New Zealand) 自一八四〇年紐西蘭之土番毛利人 (Maoris) 承認英國女王維多利亞爲君主後，英人遂與以一定之居地；並於島之北建奧克蘭城 (Auckland) 盡力於殖民事業之發展。不久漸浸入土人所居之地，一八六〇年及一八七一年土人起而反叛者凡二次，均不久而平。一九〇七年，英國會通過紐西蘭爲自治領土，一切行政均由其自治之政府負責。首都曰惠靈吞 (Wellington)。近年以來，紐西蘭有種種之社會施設，頗引起世界各國之注意。而尤以對於工人之改革，最爲顯著。如特設勞資仲裁法院，規定貧民養老金。同時並設法限止私人壟斷土地。男女亦同享有選舉之權。

(3) 非支羣島 (Fiji Islands) 一八七四年土人讓與英國爲殖民領地，合南太平洋中二百五十小島而成。其行政由英皇任命之總督使行。

(4) 福克蘭羣島 (Falkland Islands) 係南大西洋中之羣島，合東西福克蘭羣島而成。爲英政府之直轄區域。以羊毛、鯨油、海獸皮爲本區出產。

(5) 新幾內亞屬地 (Territory of New Guinea or Papua) 新幾內亞爲太平洋中之一大島。當歐戰前，西部爲荷蘭領土，北部及其附近海島爲德國所有，南部即英屬新幾內亞，爲澳大利亞共和邦屬地。戰後，赤道以北德屬諸島歸日本委任統治，赤道以南諸島連德屬新幾內亞在內，歸英國委任統治。新幾內亞連東北新幾內亞俾士麥羣島 (Bismark Archipelago) 所羅門羣島 (Solomon Islands) 統稱新幾內亞屬地，處澳大利亞共和邦統治之下。

不列顛帝國在澳洲及海洋洲 (Oceania) 之領地，已列舉於上矣。此外尚有前德屬之薩摩羣島 (Samoa Islands) 今屬紐西蘭自治領土統治之下，前德屬之腦魯島 (Nauru) 今已直隸於英政府矣。

三 美洲之殖民地

當十五六世紀時代，美洲全爲西班牙人法蘭西人之勢力範圍，至十七世紀英國因內

部政治上及工業上之革命，移民之來美洲者，年有增加，勢力逐漸膨大，取法人西班牙人之勢力而代之。至一七八三年美洲之美國殖民，因受母國之經濟壓迫，遂宣告獨立。英國因昧於殖民政策，坐失北美洲殖民地，故對於與北美毗連之坎拿大（Canada）不得不採寬放之主義也。

坎拿大初爲法人之殖民地。一六二八年始爲英人所據。後三年復歸法有。至一六八九年英法殖民復發生劇烈之戰爭，閱八年之久，乃立立茲耐克和約（Peace of Ryswick）其後，復有二次之戰爭，法人敗績。自此英法二國此疆彼界，時起衝突。其時，適當美國將獨立之際，法人雖援助美國，而保王黨之來自美國入坎拿大者，紛至沓來，坎拿大之英人，勢遂振。一七六三年法國遂讓坎拿大於英人，立巴黎條約。坎拿大自後遂分爲上下二邦，上坎拿大多爲英人，卽今日之安剔釐阿（Ontario）也。下坎拿大則多爲法人，卽今日之魁北克（Quebec）也。一八一二年美國擬浸入坎拿大，坎拿大之英法人，羣起而抵禦之，美人卒不能達其目的。故至今魁北克人之語言，猶以法語爲通行語。

坎拿大既爲英人所得，一切政權皆操於保王黨人之手，若輩大都屬於昔日守舊黨（Tories）進步黨人頗恨其不負責任，一八三七年上下坎拿大均有叛亂，不久遂平。英國政府遂於一八四〇年派員赴坎拿大調查實況，結果英國會通過統一議案，承認坎拿大有一統一之責任政府。自此以後，英國對待殖民地之政策，爲之一變，凡殖民地之有能力者，無不允其自治。至今坎拿大常有與他國締約之事，與獨立國家，幾無區別也。

(一) 坎拿大領土（Dominion of Canada）統一議案通過之後，一八六七年英國會復通過英屬北美洲議案（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合安剝釐阿魁北克新不倫瑞克（New Brunswick）及諾法斯科細亞（Nova Scotia）諸省爲坎拿大領土，幷規定其他諸地亦得隨時加入。其聯邦憲法則以不悖聯合帝國（United Kingdom）之憲法爲歸，聯邦之行政權須由英皇授與，由聯邦之總督及內閣（Privy Council）執行之。其立法機關，爲上下議院，上院之議員爲終身議員，共八十七人，由總督召集，下院爲二百二十一人，由民選議員組織之，自一八六七年七月一日實行，是日至今爲坎拿大之國慶日。

坎拿大聯邦政體成立之後，不久，英屬科倫比亞省普麟斯愛德華島（Prince Edward）均繼續加入。一九〇五年亞柏達（Alberta）及薩斯喀特徹溫（Saskatchewan）二省亦相繼加入，至今僅紐芬蘭（Newfoundland）島尚在聯邦之外。

坎拿大聯邦面積約三，七二九，六六五方哩，雖為英國領土之一，而民族精神，日與母國趨異，工業發達，可與美國並駕齊驅。頻年以來，保守黨得勢，力主『國家政策』（National Policy）增加關稅，以抵制美國之野心，職是之故，其心常眷眷於母國，不忍與之攜貳，故英國對於坎拿大若無過迫之舉，尚可相安無問題發生也。

(2) 紐芬蘭與臘布刺多（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紐芬蘭為一七一三年烏得勒支條約（Treaty of Utrecht）由法國割讓與英。面積四二，七三四方哩。臘布刺多為紐芬蘭之附屬地，面積一一〇，〇〇〇方哩，為美洲極東之部。其行政權由一總督執，外有行政議會，立法議會，議院三機關助理之。

(3) 英屬西印度羣島（British West Indian）英屬西印度羣島共分六組：

(A) 巴哈馬羣島 (Bahamas) (B) 巴佩道斯羣島 (Barbados) (C) 牙買加附土耳其斯羣島 (Turks Islands with Turks Islands) (D) 琉厄德羣島 (Leeward Islands) (E) 特立尼達附託巴哥羣島 (Trinidad with Tobago) (F) 溫得瓦得羣島 (Windward Islands) 總共面積爲一二〇三四方哩。其政治組織亦與紐芬蘭同。

四 非洲之殖民地

(1) 英人侵略埃及之經過 埃及爲歐洲最古之文明先進國。當七世紀時，爲亞拉伯人所征服。一五一七年又爲土耳其所滅。土耳其之勢力既衰，埃及遂再入於曼麥琉克軍團 (Mameluke) 之手。一七九八年拿破崙率軍入埃及時，卽與此輩戰爭者也。自英國大將羅爾遜 (Nelson) 戰敗拿破崙後，卽有阿爾巴尼亞 (Albania) 人穆罕默德阿利 (Mehemet Ali) 效忠土皇，勘定埃及內亂，阿利恃其功，逼土皇承認其爲埃及之總督。至一八六三年傳至伊斯邁爾 (Ismail) 頗欲革新埃及，惜乎各種建設，皆專恃外債，債台高

築，乃賤價售其蘇彝士運河股份於英政府，英人在埃及之勢力，肇基於此。然埃及之公債，爲數仍鉅，伊斯邁爾卒被英法二國所迫，允許得監督其財政，埃及人不甘屈服，一八八二年遂舉兵叛，英人以獨力平定之，埃及遂爲英人所暫時佔據。迨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英政府遂正式宣言埃及脫離土耳其而獨立，爲英國永遠之保護國。至一九二二年英政府忽發表宣言，承認埃及爲獨立國矣。其事後當再詳。

(2) 英埃蘇丹 (Anglo-Egyptian Sudan) 英埃蘇丹在埃及之南，其屬埃及也，始於穆罕默德阿利。至一八八二年因馬第運動 (Mahdist Movement) 埃及暫失其統治權，其後英人與埃及政府合力始平之。一八九九年英埃合訂開羅條約，兩國共治其地，遂名其地曰英埃蘇丹。蘇丹在名義上雖仍爲英埃共有之領土，但自英國撤銷在埃及之保護權後，埃及漸失去其在蘇丹之主權。自一九二四年蘇丹英總督被刺後，英政府強迫埃及駐軍退出蘇丹境內，蘇丹已完全爲英之保護國矣。

(3) 英屬東非洲 (British East Africa) 英屬東非洲面積三一一三三〇方哩。

南起於恩巴 (Emba) 島，北抵周巴 (Guba) 河，西北至烏干達 (Uganda) 及贊穆巴 (Zanzibar) 保護地。歐戰後，此地統改名甘耶殖民地 (Kenya Colony)。其南面與前德屬東非洲現歸英國代管之坦干伊喀 (Tanganyika) 領土接壤。又一九二四年英意條約，英國將周巴蘭 (即周巴河西岸之地) 廣約五十哩至一百哩之領土劃歸意大利。

(4) 尼亞薩蘭保護地 (Nyassaland Protectorate) 尼亞薩蘭於一八九一年始為英之保護國。在尼亞薩湖之西南岸，面積三九，五七三方哩。有總督治理之。

(5) 索馬利蘭保護國 (Somaliland Protectorate) 在東經四十九度，一八八四年為英屬印度政府所統轄。一九〇五年改歸英政府殖民部 (Colonial Office) 面積六八，〇〇〇方哩。

(6) 英屬西非洲 (British West Africa) 係包括奈幾立亞 (Nigeria) 岡比亞 (Gambia) 黃金海岸 (Gold Coast) 及塞拉勒窩內 (Sierra Leone) 四區。此四區雖夾側於法國屬地間，而其殖民地之行政，則聯合統隸於英皇任命之總督下。面積總共四

五〇八三四方哩。

(7) 英屬南非洲 (British South Africa) 英屬南非洲除南非聯邦外，包有巴蘇陀蘭 (Basutoland) 伯楚阿那 (Bechuanaland) 南洛諦西亞 (Southern Rhodesia) 北洛諦西亞及刷濟南 (Swaziland) 總其面積七三三三九四方哩。

(8) 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南非聯邦之成立，爲一九〇九年英國會所正式通過。係合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納塔耳 (Natal) 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 及奧倫治自由邦 (Orange Free State) 四自治聯省而成，爲不列顛帝國領土之一。按南非一帶，初爲荷蘭人之勢力範圍，自十九世紀英人移入其地，荷蘭農民世稱爲部耳 (Boer) 者，頗受英人之虐待，屢與英人戰，不能勝，於是遂遷徙納塔耳，奧倫治，脫蘭斯瓦爾諸地，英人復多方阻梗，謀奪其地，荷蘭農民亦殊勇，力與之抗，英人乃於一八五二年承認脫蘭斯瓦爾之獨立，二年後並承認奧倫治自由邦 (Orange Free State) 之獨立，此皆格蘭斯頓組閣時之議案也。不意一八八五年脫蘭斯瓦爾南部忽有金礦之發見，遂

願啓英人垂涎之心，而與該地荷蘭人之糾葛愈繁。一八九九年脫蘭斯瓦爾與奧倫治自由邦竟與英國宣戰，英人始敗而終勝，卒兼併二共和國爲己有。一九〇九年而成立南非聯邦。其所建設，一仿坎拿大與澳洲之例焉。

第六章 第二次之憲政改革

一 自由黨與保守黨之爭

英國之政黨，向分新黨（Whig）與舊黨（Tory）二派，自十七世紀以來，即互相傾軋，圖攬政權。一八三二年之憲政改革，新黨雖屬勝利，要為調和性質，固非新黨之急進派所滿意也。因是新黨漸呈分裂之象，舊黨乃改名曰保守黨（Conservative）宣布其主義在維護憲章，反抗民主共和，用緩進之手段，期副國民之輿望，其黨勢乃稍稍挽回。新黨則改名自由黨（Liberals）而其內容則包含原來之新黨外，復有急進黨（Radicals）及愛爾蘭議員，共為三派，非復單純之新黨矣。故其內部之意見，頗不一致，以是一八四一年之總選舉，自由黨完全失敗，保守黨鉅子庇爾（R. Peel）遂出而組閣。庇爾為保守黨員，而其

政策則多採之自由黨，如廢止殺律，提倡自由貿易，庇爾雖不得已而行之，然已爲其同黨視爲蛇蝎矣。

庇爾既去職，保守黨之判麥斯頓（Palmerston）復爲自由黨所擁戴，繼爲總揆，蓋判氏信奉庇爾之政見，而與其他之純粹保守黨頗不相能，自由黨遂乘機破壞其勢力，與保守黨組織聯合內閣，其時正當克里米亞戰爭與鴉片戰爭之際，判麥斯頓以極酷辣之外交手腕而成功。至一八六五年判麥斯頓卒，保守黨之領袖狄士累利（Disraeli）繼之，狄士才幹卓越，頗能駕馭黨員，其外交政策專在謀帝國之統一，英帝國主義之興，狄士累利實爲倡始之人。如維多利亞之進稱印度皇后及購買蘇彝士運河皆爲狄士之主張。同時對於內政則改進城鎮之選舉權，同情於工人之利益，當時謂爲保守黨之民主精神。其帝國主義之主張，蓋彼晚年之政見也。

保守黨既握長期之政權，自由黨對之頗懷嫉視，適其時自由黨中有異軍突起之英雄格蘭斯頓（Gladstone）。格氏在自由黨中本較爲穩健，初亦傾向保守黨，從事於宗教之

活動，著書力爲之鼓吹。至一八五九年始決定加入自由黨而爲該黨之中堅人物。蓋其時適當愛爾蘭問題棘手之際，狄士累利總閣時僅以治標之法，冀圖苟安，不能認定其亂源之根本所在。格氏一反其政策，以爲愛爾蘭問題之唯一解決法，當以治本爲先，乃提倡廢止新教在愛爾蘭之特權，贊助愛爾蘭自治案及改良教育等。其雄辯滔滔，口若懸河，國民頗心折之。

當是時，尚有最大之問題爲自由與保守兩黨間爭論之焦點，卽第二次之國會改革案是也。蓋一八三二年國會雖有一度之改革，然自由黨人猶以爲未能貫徹其主張，當判麥斯頓二次組閣之際，（一八五九）狄士累利時爲度支大臣，曾提出一改革議案，爲下院所否決，至一八六五年判麥斯頓卒，德被（Derby）執其政，改革國會之聲遍於英國北部。蓋此時英國社會之各種事業，皆有突飛之進步，工人階級，有增無已，選舉權之分配與昔年益復懸殊。一八六七年保守黨德被三次組閣，狄士累利爲其閣員，見當時情勢之急迫，始將二次之改革議案逐條修改，然保守黨復猶疑未決，格蘭斯頓及其他自由黨之領袖，力促其讓步，該案始於是年通過國會而頒爲國法。議案之內容，卽凡城鎮房主每年已繳納濟貧稅十鎊

以上及房客每年房租費十鎊以上者，均得有選舉權，視其人數之多寡選舉國會議員。至一八八四年格爾斯頓復將第三次之改革案提出，即對於農民所傭之工人是也，其人數之多，在英國社會中實佔最大之數目，而反無選舉權，自三次改革案通過之後，選舉人數驟增一百五十餘萬人，全國人口平均每六人得有選舉代表一人，其與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案五十八人中僅有代表一人，差異遠矣。此即英人所謂「民衆之議會」(People's Parliament)也。

二 格爾斯頓當國時之各種議案

自由保守兩黨間因政見之不同，而引起內閣迭次之更變。一八六八年德被因身體衰弱辭職，狄士累利踵繼爲內閣總理，其時當愛爾蘭問題方殷，國中常有叛變，格爾斯頓乃提出廢止愛爾蘭國教案，保守黨內閣極端反對之，狄士累利遂毅然解散國會，內閣總辭職，重行選舉。格爾斯頓遂躍爲內閣總理，新國會成立，多數皆爲自由黨員。格氏既大權在握，乃銳

意力行其愛爾蘭政策。以爲愛爾蘭有三大病根：其一爲國教（卽新教），其二爲地產制度，其三爲教育制度。此三者格氏須勉力以剷除之。故當彼執政之第一年（一八六九）遂毅然實行其廢止新教在愛爾蘭所享之種種特權；蓋自宗教改革之後，新教遂正式成立爲國教，愛爾蘭人除北部外，本奉舊教，其與新教之衝突當可知也。且新教既願爲國教，在愛爾蘭之新教徒又少，因有政府之保障，在愛爾蘭可征收教稅，享受種種特權，故愛爾蘭人對此積恨甚深，至此始回復其信教之自由。翌年，格氏復提出愛爾蘭土地議案（The Irish Land Act）愛爾蘭土地問題吾人已於前章論及矣，蓋愛爾蘭之土地，多係英國之遙領地主（Absentee Landlords）遙領地主有終身未踐愛爾蘭之土地，而對於佃戶則除如期收租外，一切利害漠不關心，凡佃戶之不能如期繳租者，則依法奪其居室及田產而逐之，如是佃戶對於田產既慮有隨時強奪之虞，當然亦絕不設法以改良之，一旦水旱成災，愛爾蘭人卽陷於饑饉之情狀。自此案通過之後，政府遂借貸與愛爾蘭農民，使能收買其所租土地，於是農民得盡力以改良其土地也。同年，復有教育議案（The Education Act）之通過，在

此案未通過以前，英國政府須補助各初級學校之經費，其經費之用途，一隨學校當局之處置，政府毫不過問，惟派考察員略視所教之是否適當而已。此新議案既成立，乃由各附稅人選舉董事部，凡學校一切建築設備，皆由董事部支配之，並可有督率各家長疏忽其子弟教育之權。又規定學校之教授聖經，不得在授課時間以內。一八七二年自由黨人復努力於匭箱投票案（Ballot Act）匭箱投票者，以秘密之手續，投票於匭箱中，使人不得而知其所選者為誰何，蓋選舉者之職業或為傭工，或為卑賤之人，其生活皆仰給富貴權勢之輩，若以公開投票之法，則彼選舉時因迫於自身之利害，不能不有所顧忌也，其弊滋大。然此次之議案與第一次國會改革後，葛疊為內閣總理時所通過之匭箱投票法，其不同者，則前者為中產階級之要求，後者為工人之要求也。以上數案之通過，正值普奧戰爭、德法戰爭及非洲北美洲殖民地交涉最烈之時，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會一八七三年政府擬建設愛爾蘭大學，以融和愛爾蘭新舊教之爭，向國會提議，案為下議院所否決，內閣遂總辭職，此為格蘭斯頓第一次之組閣。格氏為內閣總理，前後凡四次，其政策終始以愛爾蘭問題為政綱。一八八六年

愛爾蘭復有自治 (Home Rule) 運動之發生，其領袖爲愛爾蘭之國會議員帕涅爾 (Charles Stewart Parnell)。帕氏爲愛爾蘭之新教徒，雄於才辯，其黨徒又能聯合一致，格蘭斯頓初對於自治案之運動，亦極表示反對，其後鑑於非完全准許其要求，愛爾蘭亂源終無休止之日。當彼第三次組閣時，遂力謀此案之通過，然自由黨員附和之者頗少，如伯來脫 (John Bright)、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輩均反對之，因另組織自由統一黨 (Liberal Unionists) 而與保守黨人攜手，於是解散國會，重新選舉，以覘民意之向背，結果內閣乃總辭職。至一八九二年格蘭斯頓以八十三歲之高齡，復組第四次閣，自治案雖爲下議院通過，然上議院極端否決，後二年格氏以年高病逝，愛爾蘭自治問題卒未能解決，而遭英國內政上莫大之隱憂。

三 二十世紀初期政治與社會之變更

自一八八六年格蘭斯頓倒至一九〇六年之二十年間，保守黨與自由統一黨聯合，

執國會之牛耳，自由黨銷聲匿跡，若無聞於世。至一九〇五年保守黨之氣焰稍絀，蓋保守黨對於各種社會改革皆無不反民意而倒行逆施，自由黨人遂乘機活動，人民對於保守黨漸失其信仰之心，雖然愛爾蘭之自治問題尙爲英格蘭人所反對也。保守黨之失勢，蓋原於否決捐照案（Licensing Act）（一九〇四年）及對南非殖民地戰爭之失策。（一九〇〇年）且對於農工之要求，皆未能與以解決，於是自由黨與新興之工黨及愛爾蘭國民黨聯合，互相許以利益。一九〇六年國會選舉之後，英國政局爲之一變，自由黨繼秉國鈞，以愛斯揆士（Asquith）爲內閣總理，魯意喬治（Lloyd George）爲財政部長，愛德華葛雷爲外交部長，察赤爾（Winston Churchill）白賚士（James Bryce）伯克斯吞（Sydney Buxton）等爲其閣員，其施政方針着重規定法律，以減少貧苦、勞役、失業及工業危險爲目的。凡所設施，殆皆偏於社會方面而非政治方面。如一八九七年之工人報酬議案（Work Men's Compensation Act）規定凡工人因工作而受傷者，除此種損傷，因工人有意惡行，自取其咎外，工業雇主須給以賠償。一九〇八年國會又議決，凡工人在地下礦

中工作或因工作而往來之時間，在任何二十四小時中，不得過八小時。

裨益工黨中人礦工受傷工人等之議案，雖已爲政府施行，然猶不足解決工人之貧苦問題。蓋工人之貧苦，類皆原於工資之低賤，工作之無定，疾病及其他非原於個人之困苦。人民貧苦，爲工業革命結果之一，本無疑義，而英國工人之貧苦，亦實極爲不堪，當時英國之自由黨咸以此爲重大之問題，英政府於是放膽以『與貧苦宣戰』爲其計劃之一部。一九〇八年國會通過養老金法律，其重要條文：凡領取政府養老金者，必爲年在七十歲以上之英國人，無其他之關濟，其私人進款，不超過約華幣三百元以上者。刑事犯及不願工作以自存者，不予以養老金。凡每年收入不過二百圓以上者，其最高養老金每週約二元五角。

然而，因工業情形時有變動，工人之失業者雖有力而無所僱用，勢必不能維持其生活而有飢寒之虞，英政府乃於一九〇五年提出失業工人議案（Unemployed Workmen Act）然終無補益。一九〇九年復議決設立傭工介紹所以徵集雇主需要工人，工人需要工作之消息，并規定凡工人遠赴他處工作者，政府得酌量貸以旅費。

同時有所謂「血汗」(Sweated)工人者，工作既極勤苦，而工資則過於低賤，尚不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英政府勢不能不籌救濟之方，乃於一九〇九年決議指定一機關以折衝工人雇主間之工資率度問題。其後三年，復有煤礦工人之總罷工，以要求礦主提高工資之限度，雙方堅持數星期之久，損失頗大，政府於是亦如前之辦法，始暫行解決。然煤礦工人之問題，至今猶爲英國之大問題也。

四 一九一〇年之國會議案

自由黨之內閣既如此其急進，而其進行必不能一帆風順，蓋可斷言也。其對敵保守黨員在衆議院者爲數雖甚少，然在貴族院中者根深蒂固，人數較多，故視自由黨之改革爲革命，必欲破壞之，以爲快，每致釀成劇烈之政潮。如一九〇九年之預算案，卽爲兩黨衝突之最激烈而爲國會議案 (Parliamentary Act) 之導火線者也。蓋英政府既有以上種種議案之施行，國家歲用遂大爲支絀，所入恆不敷出，於是財政部長魯意喬治遂提出新稅制於

國會——謂爲與貧苦博戰之預算案（War Against Poverty Budget）——對於地主與富戶均按照其所有財產之比例徵稅，其因工作而得之收入，其稅較不勞而獲者爲輕。此外遺產稅亦另定新標準，凡遺產值一百萬鎊以上者，抽百分之十五。預算案中又提議一種新地稅，將自己工作之地主，與坐享礦利或城中屋基之地主分別爲二，並包括一種不勞而獲之地價稅，計百分之二十於售賣或轉移時徵收之，故無論何人售產獲利者，均須納其一部分之餘利於政府。同時，並提議一種尙未發達與富於礦產之稅地。

此案既經提出，於是一般富商鉅室——就中尤以地主爲甚——皆極力反對之，蓋此預算案不啻剷除彼等在英國所佔有之特權也。

然此預算案雖通過於衆議院，而貴族院則極端反對之。因此之故，遂激起兩院劇烈之紛爭，致釀成憲政上之重大問題。蓋英國上下兩院各有其立足點，故彼此政見時起衝突而尤以自由黨人在衆議院在大多數時爲甚。貴族院議員大多爲名宦顯爵，王子王孫，其與來自民間之衆議院議員，所嘗甘苦，當然不同，故衆議院每提出議案時，貴族院則反對之不遺餘力。

餘力。適此時（一九一〇年）正常自由黨內閣極盛時代，其視貴族院爲眼中之釘，必欲拔去之而後快，固百餘年來所欲達到之宏願也。且衆議院爲人民所選舉，其所提議當然爲人民之意志，貴族院爲世襲之位置，既非代表人民，則人民所提議之事，彼當然無否決之權利，於是遂發生憲法上之問題。

一九一〇年國會遂舉行新選舉，自由黨仍佔大多數，並再行與愛爾蘭國民黨及工黨聯合，重提出預算案於國會，兩院雖同時通過而貴族院則已滿懷忌妬矣。以上三黨既聯合勢力，集中於對貴族院之問題，於是內閣總理愛斯揆士遂提出國會議案，首爲衆議院所通過，復轉遞於貴族院，蓋此不啻爲對貴族院之一種挑戰書也。

是時適英皇愛德華第七崩，此問題遂暫行擱置。一九一一年喬治第五之第一屆國會成立，此國會議案（The Parliamentary Act）復遞入衆議院，以三六二對二四一通過，復轉遞貴族院，於是愛斯揆士宣言，彼已得英皇之允許，如保守黨人力能反對此案者，英皇將加派貴族院之議員，以擔保其通過。貴族院聞之懼，乃於是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之。國會

案或稱貴族否認議案 (The Lords Veto Bill) 之最重要者，爲限制貴族院使用其「否認權」(Veto power) 是也。規定無論何種財政議案，既經衆議院通過之後，貴族院一月中不加以修正而又不通過者，則此案即可呈請英皇批准公布，成爲法律，不再願貴族院之贊成與否。又，無論何種公共議案，既經衆議院繼續三次會期之通過，而貴族院繼續三次反對者，亦可逕呈英皇批准，成爲法律。此外並改國會任期爲五年一選，(以前爲七年) 並又規定下議院議員每年應得歲費四百鎊。昔日憲章黨之要求，至是又實現其一。同時通過國家保險案 (The National Insurance Act) 卽凡工人均得強迫其實行各種疾病之保險，其基金則由雇主及政府擔負之。

以上種種改革議案實爲英國政治史民治主義之表現。英國人雖仍維持舊日專政，對於貴族亦復尊重如昔，然政治之權力已入於大多數國民之手，國民每不願貴族之情感以使其權力。其後一二年間，愛斯揆士與魯意喬治之改革計劃，日進無已，迨歐洲大戰開始時，方爲之頓停也。

第七章 歐戰中之英國

一 述因

當歐洲大戰開始之前，吾人試鳥瞰英國當時國內外之形勢，則可知其在歐戰中之地位也。自一八八七年英帝國之四大殖民地坎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南非洲四聯邦代表會議於倫敦之後，大英帝國主義遂澎湃於操英語之民族中。一九一一年愛德華葛嶼（Edward Grey）爲外交部長時，召集各殖民地代表，復詳陳其與不列顛唇齒之關係。各殖民地之自建之海陸軍，於平時則由本地政府處理，戰時則完全由英政府調遣。至一九一二年英國軍備費共三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全國男女老幼平均每人須擔負八元。同時，在外交方面則爲一九〇二年與日本所結之攻守同盟。自一九〇五年復延期至一九一一年。英日

同盟在一方面言之，則爲保持列強在中國之均勢，使不能妨礙英日在華之特殊利益。又一方面言之，則爲英國在東亞之殖民地，日本得有維繫之責，英國得盡其力以對付德法諸列強。此歐戰前，英國在國際間之形勢也。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匈帝國皇儲斐迪南大公 (Archduke Francis Ferdinand) 及其妻在波斯尼亞之首府塞拉甲窪 (Sarajevo) 市中，被人暗殺。暗殺者爲波斯尼亞人，而奧大利則認爲此陰謀發源於塞爾維亞之國都，而爲塞國政府明知之事。奧皇佛蘭西斯若瑟夫 (Francis Joseph) 遂致書德皇以爲此次暗殺事件，爲俄羅斯及塞爾維亞的大斯拉夫主義者運動之結果。其目的在滅弱三國同盟 (德、奧、意) 而破壞奧匈帝國。德皇接書，即許以全力相助，蓋德國不安於一九一三年巴爾幹之協定，而久欲有所動作，以回復其在近東之外交威望，及政治與商業之利益，已非一日矣。蓋塞爾維亞爲俄國所保護，如塞屈伏，則德對於俄國可獲一外交之勝利，滅弱巴爾幹之斯拉夫分子，而打通由柏林達君士坦丁堡及美索不達米亞之通路。奧大利亦急欲打倒塞爾維亞，使之不敢再與爲敵。在德國初不懂恃有奧大利之合作，而且以爲列強尙不至于

涉也，奧大利遽決對塞爾維亞下最後之通牒，要求十條件，其苛酷固非獨立國家所能忍受。塞爾維亞遂求俄國援助，於是俄助塞，而德助奧。然禍害猶不止此也，法國依其同盟關係，應當助俄。如果法國捲入戰爭漩渦中，英國隨後亦必起而助法，此蓋必然之勢也。

二 參戰

當奧塞衝突發生之初，英國外交長葛蘭即深慮俄國必不能傍觀，而與俄衝突，必牽入德國，勢必引起列強之混戰。於是示意於各國，約在聖彼得堡及維也納會議，以平和解決奧塞之爭，其結果調停之計劃全然失敗，德國已準備與俄法戰爭。但對於英國之戰爭，則確爲德國所欲避免者也。蓋德誠欲發展其世界政策，而對英國戰爭終必有發生之一日，惟其希望在於打倒大陸列強俄法之後耳。故在奧塞衝突之危機中，德政府已努力從事於確定英國之中立，同時法國已加入戰爭，英國朝野亦頗有主張保持和平者，至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英國聞德國遞最後之通牒，要求自由通過比利時領土，英國不能不擁護比利時之中立，

於是決然對德宣戰。

三 戰爭之經過

大戰之始，德人夙定戰略，乘法人守禦未固，疾行攻破巴黎，要作城下盟，然後大兵東指，掃蕩俄軍，使獻地乞降，傾師南下，覆巴爾幹小國，拓地至黑海。及英人加入協商國，其計劃盡成畫餅，德人卽改變策略，略土耳其，南攻埃及，襲蘇彝士河，欲握英人之吭，而致其死命。英人戰略先牽制德之海軍，困之一隅，盡絕其交通。復遣大軍疾趨比法之交，援比法以撓德軍之鋒。時德軍銳進，所向無前，二旬之間，前鋒已窺巴黎之郊矣。幸法大將霞飛（Joffre）以緩軍之計，大敗德軍於瑪倫（Marne）河上，形勢爲之一變。德軍與英法聯軍遂相持於比法境內，戰事無大進展。翌年（一九一五）德軍之在東部者，亦席捲長驅，全據巴爾幹，其爲協商國守者，僅薩羅尼加（Salonica）一隅。英軍遂沿波斯灣發拉的河（Euphrates）攻土耳其，侵入美索不達米。（Mesopotamia）一九一七年攻陷名城巴格達（Bagdad）

及耶路撒冷城。旋復爲土耳其軍所敗，英人遂放棄其策。其時加入戰爭之協商國共有十二邦，遍布於世界之全部，以抵抗德國之「武力文化」也。

當大戰初起之時，英國之軍隊尙不及十萬人。蓋大戰以前，德俄法諸國均採用徵兵制。大戰既始，英國仍照舊制以募兵，至一九一六年始採用徵兵之制，兵力於是更爲雄厚。是時，美國對於德國之無限制海底潛艇戰略提出抗議，美國民氣頗爲激昂，其時美總統威爾遜（Wilson）本主張和平解決之方法，德國政府亦有媾和之提議，而協商國以德國之此時勢甚盛，則其和議條件必佔優勝，未允議和。於是戰爭更轉劇烈。一九一七年美國遂決定對德宣戰，協商國之勢大振。是年俄國內部起革命，社會黨人推翻帝制，建設平民專制政府，反對「爲商業與領土之帝國主義戰爭」，遂與德國及奧大利單獨媾和。至一九一八年，雙方大戰已有數年之久，所耗軍費，所死人民，皆不可以數計，德奧及其諸同盟國，至是已民窮財盡，保加利亞及土耳其已不能支，先後納降於協商國。德國本無友邦，而東部同盟又復中道離叛，所恃僅一奧大利匈牙利而已。然即就奧大利匈牙利而論，亦復現力竭精疲之象，國內

各黨之意見，漸趨紛糾，國內各種人民蠢然欲動，加以糧食缺少，而西部歐洲收績之消息紛傳，奧政府不得已致書於美國總統，提議休戰。

同時，德國亦現瓦解之象。一九一八年十月初旬，德人深知協商國之軍勢甚盛，難以抵抗，急欲停戰，其時協商國着着進迫，德軍敗退時，死亡相繼，德皇威廉第二知大勢已去，竟宣布退位，遁入荷蘭。德國乃修停戰條約，承認撤退一切軍隊，德國所有戰艦，潛水艇，軍用材料及鐵路均交諸協商國處理。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兩方乃簽定停戰之約。歐洲大戰，至是告終。

四 戰時之內政

當大戰開始八閱月，英國內政黨派分歧，愛斯揆士即認為有聯席內閣之必要。所謂聯席者，容納各政黨共組織一內閣，俾行政能一致之謂也。同時，魯意喬治提出戰時軍備議案，議決特增設一軍備處，以應軍需，而以喬治為之長。喬治才幹卓絕，勇於公務，國會特授以全

權，至各大城採集軍用材料，建築軍備製造廠，一年之間，新興者共有四百餘處。不久，喬治復擢爲戰時內閣總理。

一九一六年內閣漸成分裂之象，喬治以爲此時必改弦更張，始能適合時勢之需求，於是愛斯揆士遽行辭職，喬治出而爲內閣總理，閣員大多爲統一黨員，其實權則操少數五人之手——所謂「戰時內閣」是也。彼等皆爲各大職業團體之領袖，戰前嘗爲舊意喬治之極端反對派。內閣旣行改組，則衆議院亦不能無變更，但此時之衆議院已非真能代表人民者。惟內閣雖有若何之變動，而彼此對外之心則一。當戰爭初起時，國會中有所謂「和平派」(Pacifists)者，頗有勢力，主張開會議以解決戰端，次年(一九一五)工黨及工會派(Trade Unions)均極力要求早息戰爭。及戰事劇烈，工黨中又有以爲雖國破家亡，不勝不止也。一九一六年二月和平派復提出參戰之目的與和平之可能問題於下議院討論。及十二月德國向美國總統要求媾和時，協商國未許其請，和平派復於國會中引起激烈之辯論。至俄國革命成功(一九一七)俄之新政府要求與同盟國「無條件，無賠償」之和議。

於是大激動一般勞工，和議問題再提出國會討論，卒以一四八對一九否決之。至一九一六年英政府由募兵而改爲徵兵制時，工黨與自由黨均極力反對，然終於軟化。愛爾蘭初對於徵兵制亦不肯屈服，無如有唇亡齒寒之患，不能不從也。

當大戰期中，英國憲政上發生一劇大之變化，即爲女子參政權是也。女權運動，在過去二十五年來，各國均先後有修改憲法，擴充女權之舉。英國則自一九〇五年伊米林判克赫斯特（Emmeline Pankhurst）夫人輩，要求女子參政後，自是以來，英國女界常有劇烈之示威運動，甚有被逮下獄者。至一九一四年，歐洲戰端既開，英國女子從事工作，專心服務國家甚力，反對女子參政之人，鑒於女子具有愛國之熱忱，乃漸改其態度。內閣遂提出人民代表議案（Representation of People Bill）於國會通過，英國女子因之獲得選舉權者計有六百萬人。

五 戰爭之結果

一九一九年雙方停戰之後，交戰諸國乃召集和平會議於法國凡爾賽（Versailles）宮中。列席和會者凡三十二國，代表共七十二人，以英、美、法三國之代表為和會上中心人物。美國總統威爾遜、英國總理魯意喬治、法國總理克雷孟梭（Clemenceau）——即世所稱『大川』（Big Three）者是也。英屬諸自治殖民地、坎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洲，皆各有代表。當和議告成之日，乃開全體祕密大會以決定之。諸國代表中，雖有主張保留者，亦有不願簽字者，然大體卒得通過。於是乃提交德國代表，德國以為條件太苛，屢次提出抗議，終以無法挽回。此次和會最重要之條約，當以對德國所訂者為第一，此外與奧、大、利、匈、牙、利、布、加、利、亞（Bulgaria）及土耳其諸國，各有專約，合而為巴黎和會之成績。吾人為簡明起見，可將此次諸約中條約分為五大類：（一）歐洲領土之解決；（二）德國軍力之剷除；（三）損害賠償；（四）德國殖民地及領土之處置；（五）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五項中尤以國際聯盟為維持世界和平之遠大建設，此蓋美國總統威爾遜所提出十四條件（The Fourteen Points）中之一也。聯盟之組織，有永久祕書處，設於日內瓦。

議會由各國派代表組織之。議會之外設評議會，由美國、法國、意大利及日本諸國之代表組織之。此外並時時由聯盟議會另選代表四人參預之。一九二〇年一月聯盟評議會開第一次會議於巴黎，決定永久之方法，並預備聯盟議會之開會。聯盟議會之第一次會議，遂於同年在日內瓦舉行。

當巴黎和會簽字之同一日，代表英國之魯意喬治與代表法國之克雷孟梭簽一協約，約定如德國無端攻擊法國，英國必起而援助之。克雷孟梭復與威爾遜訂同樣之協約，蓋爲反對萊因河左岸分立之結果，對於法國給予一種保障也。

巴黎和約（即凡爾賽和約）既簽定，於是歐洲各國領土之變化，遂大異於戰前。德國割亞爾薩斯、洛林（Alsace Lorraine）於法國；割歐本（Eupen）與馬耳第第（Malmedy）於比利時；割領地數處於波蘭；割什列斯威（Schleswig）之一部分於丹麥。與大利、匈牙利至是完全瓦解。俄羅斯國境之內，新國林立，故領土驟縮小。布爾加尼亞則失其巴爾幹戰爭中之所得者。土耳其其瓜分殆盡。新國之成立者凡十有一。意大利、希臘、羅馬尼亞

及塞爾比亞(Serbia)均有領土擴充，而塞爾比亞並一變而為大國曰恰克斯拉夫 (Jugoslavija) 焉。

然處置德國殖民地與土耳其領土，尚為一困難之問題。和會中經過長期之討論，始決定凡德國之殖民地及土耳其之領土，其文明程度較低者，則委託強國管理之。德屬東部非洲委託英國管理之，德屬西南部非洲，委託英屬南非聯邦管理之；太平洋中之德國屬地，其在赤道以南者，歸諸紐西蘭與澳洲；在赤道以北者，歸諸日本；多哥蘭 (Togoland) 喀麥隆 (Kamerun) 兩地，則由英國與法國瓜分之。

六 戰後之政情

(甲) 內部政黨之消長 英國政黨之分歧，固有其歷史之背景也。當歐戰爆發之際，國內政黨，驚惶無所措，乃相約混除成見，一致對外，救國家於危亡，於是統一黨 (Unionists) 人宣言願傾力與自由黨政府合作，內閣總理遂提出須用國債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為

戰時經費，並募兵五〇〇〇〇〇人，增厚軍力，上下議院咸無異辭。其後國防議案 (Defence of the Realm Act) 之通過，尤足見各黨之合作情勢。自一九一一年國會由七年而改爲五年一選，但此時 (一九一五) 因戰爭關係，復經普遍選舉，通過得延長國會任期，成立聯席內閣 (Coalition Ministry) 統一黨加入九人，一九一六年愛斯揆士卸職，魯意喬治繼任，遂組織統一特別內閣，閣員五人 (自由黨員二，保守黨一，即統一黨一員三) 一九一七年此『戰時內閣』復增二人，其一爲南非洲殖民地之蒲耳將軍斯麥次 (Jan. e. Smuts)。

歐戰告終，一九一八年英國舉行普遍選舉，聯席內閣遂有動搖之勢，保守黨自由黨皆對於魯意喬治之『迭克推多制』漸有繁言也。一九二二年舉行總選舉——所謂『訴諸國民』 (Appeal to the Country) ——統一黨 (即保守黨) 竟得三四四票，佔全數六一五票之半，次爲工黨一三八票，再次爲自由黨 (愛斯揆士與葛靈之後進) 六十票，魯意喬治之國家自由黨 (National Liberals) 五十七票，獨立黨 (與新之黨) 五票，合作派

(Co-operative or Anti Waste) 四票；愛爾蘭國民黨二票；新芬黨 (Sinn Fein) 與共產黨各一票。此次選舉之結果，自由黨之勢力頓衰，工黨一躍而與保守黨對峙，殊出乎自由黨之意外也。

(乙) 應付各殖民地之新政策 吾人前章述英國之殖民地，已略詳其相互之關係矣。不列顛帝國十大區域中，除英國本部之外，（即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愛爾蘭南部，）共有六自治區域：坎拿大、澳大利、紐西蘭、南非、非洲、紐芬蘭與愛爾蘭自由邦是也。當十九世紀中葉，英政府對於各殖民地大概皆採取放任政策，惟殖民地憲法之制定與修改，公地之管理，移民、商務、高級司法權與外交，則歸諸英政府而已。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以上六種特權，幾完全交還各自治區域。各自治區域現已能制定與修改其憲法，及處理其公地。一九一一年坎拿大亦擬有與美國關稅條約之舉。故從法律上觀之，英國國會對於不列顛帝國之領土，雖尚保持其至尊無上之立法權，而事實上，則各自治區域已完全為獨立自治之國家矣。

自十九世紀中期維多利亞女王時代，英殖民地對於母國時起糾紛，英國內大部人民遂以爲殖民地對於英國無若何之利益，反而使英國時與他國發生困難交涉。且殖民地興盛，必與祖國脫離，則前之所經營皆徒勞也。然至十九世紀之下期，帝國主義之觀念發生，英人對於海外殖民地之態度，遂根本爲之改變，以爲英國國旗能飄揚於地球大陸之上，海洋之中，實爲英國莫大之光榮與威嚴。於是遂發生種種帝國主義的聯邦計劃。此種計劃要在聯合不列顛聯合王國及其自治區域組織一大聯邦。一八八七年遂有第一次之帝國會議（Imperial Conference）召集於倫敦，各自治殖民地，印度，直轄殖民地及各保護國之代表共一百二十一人。至一九二六年已開第十次會議矣。在一九一一年以前，帝國會議所討論者，大多關於海底電線、航政、版權法、商標法、移民之進出及入籍等問題。自此以後，英外交總長遂常提出關於外交上之困難問題於會議中祕密討論。一九一七年復有帝國內閣（Imperial Cabinet）或戰時帝國內閣，其閣員卽英國戰時內閣之全體（五人）與帝國會議中之自治區域及印度代表。此帝國內閣之成立，實不列顛帝國歷史上之一重要

事件。蓋英政府深知列強間之互相猜忌，將來必有種種危險之交涉發生，甚或至而以武力衝突，則英倫三島地狹而孤，設無殖民地之援助，勢必至於難以應付也。

(丁) 愛爾蘭之現狀 愛爾蘭自治問題，自一八九三年格蘭斯頓之計畫失敗後，遷延不決者凡二十年，然英國國會中之愛爾蘭議員對於自治運動始終不遺餘力。其領袖勒德曼德 (John Redmond) 深知貴族院權力遠不如前，故運動自治益力。一九一二年英國內閣總理阿斯揆土與自由黨中人提出愛爾蘭自治案於國會，決定設一愛爾蘭國會於都柏林。愛爾蘭總督仍由英王任命之，惟對於愛爾蘭國會負責。至於愛爾蘭議員之在英國下院者，其人數自一〇三人減至四十二人。然此案猶不能滿愛爾蘭國民黨之意，蓋若輩之主張，在於愛爾蘭之完全獨立也。同時，又不能滿愛爾蘭新教徒之意，若輩以為愛爾蘭之自治，無異『羅馬之統治』 (Rome Rule) 蓋愛爾蘭人之信奉舊教者凡三分之二，舊教徒在愛爾蘭四省中，以其他三省為最多，至於厄耳斯得 (Ulster) 一省中，則信新教者約佔人口之半，故反對愛爾蘭自治者，以此省為中堅，竟有招募軍隊，預備反抗實行自治之舉。適

其時歐戰發生，雙方相約合力以禦外侮，自治案雖經通過因而無形擱置，愛爾蘭人極爲不滿。一九一六年四月都柏林城中忽有暴動之舉，新芬（Sinn Fein）黨人實主持之。「新芬」二字，本『我們自己』之意。黨人之目的在於建設共和，而以綠、白、金、三色爲其國徽，並選發勒拉（Eamon de Valera）爲『愛爾蘭共和之總統』，旋即爲英政府以武力剷平。

一九二〇年英國國會通過愛爾蘭政府議案。（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一九二二年又通過愛爾蘭自由邦議案。（Irish Free State Act）於是北部愛爾蘭遂正式成立自由邦，有獨立之國會及行政機關。國會之組織有內閣，閣員二十四人，下議院之議員五十二人。國會有在自由邦內之立法權，惟（一）有關帝國之一切事件，須帝國保留之；（二）凡郵務、銀行、印花稅、土地之買賣等，須英國國會保留之。

第八章 百年來學術之進步

一 文藝思想

自法國革命發生，英國之社會政治均受其影響而大為解放，即文藝作品，亦感受思潮之劇變，十八世紀中葉逸豫典雅之風尚，至此不可復存。十九世紀初期作家如威至威士（Wordsworth）雪萊，拜倫，哥爾利治（Coleridge）岐次司各脫（Walter Scott）等之著作，皆反映時代精神，自成異彩。至維多利亞之初年（一八三七）文藝界頓呈沉寂之象，蓋其時拜倫雪萊岐次早已相繼天死。威至威士亦已衰老。奧斯騰，司各脫，拉穆（Charles Lamb）皆已死。第琴稷（De Quincey）利韓德（Leigh Hunt）輩雖健在，然其文字生涯，已屬尾聲。當此過渡時期英國文藝界幾如槁木死灰，老成凋謝，繼起未來。維多利亞

登位後，詩人丁尼生勃勞寧各樹一幟，文風復振。丁尼生天才敏雋，且生逢盛世，政治開明，哲學思想正蓬勃之際，故其作品饒有哲意，尤擅體察事物而以深切之同情抒發之，摛辭運句，蘊藉清新，非復浪漫時期之風狂雨暴矣。勃勞寧與丁尼生在維多利亞時代之詩派中，恰如二峯聳立，各呈異象。勃氏作風與丁氏不同，思想高超，不蹈恆蹊，其文字悍強生動，間或詰屈聱牙，故初起頗晦，迨晚年始得大名，爲一代宗風。次於此二者者有亞諾爾特（Matthew Arnold 1822-88）。亞氏爲多方面之作家，早年以詩名，繼從事文學批評，法度謹嚴，文章典雅，近今所謂古典派文藝批評者，實以亞氏爲圭臬焉。

維多利亞之中葉，英國詩壇頓放三朵奇花，洛塞諦（Dante Gabriel Rossetti）莫里斯（Wm. Morris）及史文本（Algeron Charles Swinburne）是也。洛塞諦以畫家而兼詩人，詩如其畫，刻畫精絕，色彩尤濃。莫里斯別擅美術工藝，與羅氏同爲前期拉斐爾運動（Pre-Raphaelite Movement）之領袖，作詩取材中古，別饒風趣。史文本少時卽嶄然露頭角，詩宗雪萊，音調絕。

維多利亞時代中其足以與上述諸家並稱者，尚有納斯欽（John Ruskin）作品雖多散文，而感情濃郁，氣象萬千，尤於審美學多所闡發，最崇拜自然，胸襟壯闊，亦十九世一大師也。

至於小說方面，則有迭更斯（Charles Dickens）沙格雷（Wm. Makepeace Thackeray）愛略脫（George Eliot）及斯蒂芬孫（Robert Louis Stevenson）等諸名家。迭更斯之作品如雙城記，賊史，塊肉餘生等皆經移譯，早膾人口，不俟贅述。沙格雷之厄斯夢德（Esmond）為歷史小說之傑作。愛略脫為一女作家，其作品偏重宗教色彩及道德觀念，亦一大家也。斯蒂芬孫多作探險小說，及散文遊記，最清婉可誦。

二 哲學

十九世紀英國之哲學思想，簡言之，有功利主義與進化論二派。康德（Immanuel Kant）派唯心哲學在歐洲大陸雖盛極一時，而在英國則始終不會佔有穩固之地位。

自十八世紀之末，聯想心理學派勢衰，功利主義代之而起，代表之者爲邊沁（J. Bentham）彌爾父子（James Mill and John S. Mill）薛知微（Sidgwick）三家。邊沁爲首創『功利』（Utility）一語之人，其後彌爾繼之，乃有『功利說』（Utilitarian）及『功利論者』之稱。邊沁初攻法律學，學成，欲以辯士爲業，後乃變計，弗爲。所著書以政府論（A Fragment on Government）道德及立法之原理（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爲最著名。邊氏力斥禁欲說，感情說，而取功利之旨，其特色尤在謀道德與法律調和之一點。以爲道德價值存乎『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或快樂）（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而增進公衆幸福之手段，當自立法始也。由邊沁說，則快樂之性質無差別，故曰：『使快樂之分量而等，則兒童嬉游之與詩歌，其價值無高下』，是謂分量的快樂說。約翰彌爾繼承其緒而引申廓大之。彌爾之父名詹姆士，亦一名學者。彌爾名出其父上，於論理學、倫理學、經濟學皆有極大之貢獻。幼承庭訓，未嘗入學校肄業。年十四始遊法國，從邊沁之門人約翰奧斯丁（John

Artaim) 習法律。曾入東印度商會執事。歸國後，即一心撰述，成書多種。其於論理學則承培根之思想，而創歸納五術，即此所謂「彌爾法」也。其於功利主義則私淑邊沁，而主張公眾的快樂說，以為快樂不獨有分量之殊，又有性質之別。選取某種快樂者，非徒以其量之大，亦以其性質優越 (excellent) 故，其言曰：「與其為豚而嬉，弗若為人而弗愉；與其癡頑而逸，弗若為蘇格拉第而慘死。」(見所著功利主義) 是謂性質的快樂說。詳知微則承邊沁彌爾之功利說，而有所修正，故自稱為「修正的功利說者」(Modified Utilitarian) 薛氏為倫理學名家，兼長政治經濟之學，主劍橋之哲學講席有年，以一九〇〇年逝世。其著名之傑作為倫理學方術 (Methods of Ethics) 其餘則為東鱗西瓜之論文。薛氏對於邊沁彌爾之功利說，慮其陷於利己主義，因言人之圖謀公眾利益者，以其合理而為理性所直覺之故，故謂合理的功利說，又稱合理的快樂說 (Rational hedonism) 至斯賓塞則又本乎進化論之基礎，以建設快樂主義者，是為進化的快樂說 (Evolutionistic hedonism)。

自達爾文 (Darwin) 發表其種原論 (一八五九) 之後，人類思想史上遂開一新紀

元，斯賓塞承其後更闡發其進化論原理，在哲學史上蔚成一新運動。斯賓塞生於一八二〇年，少從其父治數學。年十七，入鐵路局，司土木工程，居職八年，遂棄去職務，委身學問。一八六二年著第一原理 (The First Principles) 成。其後繼續發表其倫理學原理、生理學原理 (一八六四——七)、心理學原理 (一八七〇——二)、社會學原理 (一八七六)、社會靜學 (Social Statics) 科學分類 (一八六四) 及有機進化之原因 (Factors of Organic Evolution 一八八七) 等十數種著作，俱擅盛名。當達爾文倡進化論之說，其論證範圍僅及於生物界，至斯賓塞始取其為根柢而綜合一切科學，以自樹一家言。進化主義之哲學，遂由此始。

今日英國哲學之傾向，新實在論頗盛一時，此派反對法國柏格森 (Bergson) 之直觀哲學，與德國之觀念論者。以為惟科學之智識方為真智識，哲學當與論理學、數學、物理學及其他科學相輔而行，而尤須以科學方法研究事物之實體。此派代表以羅素 (B. Russell)、穆爾 (G. E. Moore) 及亞歷山大 (S. Alexander) 為最著名。

三 達爾文與赫胥黎

世界史上有三大革命的科學家，其影響所及，使人類智識發生劇烈之變更者，其一爲哥白尼 (Nicolas Copernicus 1473—1543) 之太陽中心說，使吾人對於天體之概念有明確之解釋。其二爲伽立利 (Galileo 1564—1642) 之地動說：是二者使人類之宇宙觀念得到新信仰，在思想上根本推翻多種非科學的謬說。至達爾文之生物進化論出，其影響所被，既深且遠，至近世凡關於史學、文學、宗教、社會學及自然科學，莫不應用其原理焉。

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生於一八〇九年，卒於一八八二年。其父伊拉斯莫斯達爾文 (Erasmus Darwin) 自然科學家又詩人也。達爾文幼時習醫不成，尋轉入劍橋之基督學院，每聽植物學講義而喜之，好蒐集生物。畢業後，嘗與當時科學前輩格爾特 (Robert Edmond Grant) 薛知微 (Wm. Siderwick) 諸人相往來，多獲地質學之智識。一八三一年，從世界探險隊乘艦遠遊，遊南非洲之西海岸，以出太平洋，歷時六載。此行也，

達爾文畢生事業，實基於此。旅行中專意採集動植物，所獲材料甚富。又嘗細心考察島上動物與大陸動物之親屬間互相之差異及存在之動物與古代化石之比較，而有以信生物有變異性。及至南非發見『由北至南之親屬動物，亦逐漸因地理而變異』歸國後，（一八三〇）家於倫敦，從事整理其材料，發表關於莖腳甲殼類（*Cirripede Crustacea*）化石之論文四篇，詳述其變異之源委，此即其偉著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中最重要之一部也。其後以飼養家畜，考核其生死統計而悟得『自然淘汰』（*Natural Selection*）之理。一八三八年復因馬爾薩斯（*Malthus*）之人口論（*On Population*）而悟得『生存競爭』（*Struggle for existence*）之理。其言曰：『人之所以能優勝萬物者，以其受天然淘汰之賜故也，然天然淘汰之律，能否適應於在同一天然情狀下之生物，則吾嘗以為疑義也』。又曰：『凡適合於環境者，可能得以生存，反之，歸於滅亡。其結果則新種代之而生，此吾所欲完成之學說也。』由是十餘年間，殫思博考，潛心探索其故。迨一八五八年以窩雷斯（*A. R. Wallace*）所發明之說，與彼暗合，乃著論與窩氏之文并載諸雜誌。其明年（一八五九）始

公其種原論於世。窩雷斯忻然以發明之功，歸諸達爾文，而呼自然淘汰爲達爾文說。(Darwinism) 達爾文著述甚富，種原論外，其人類祖先論 (Descent of man) 亦最知名。餘尚有生物由樹畜而起之變化 (The Variation of Animals and Plants Under Domestication) 人及動物之表情 (Expression of Emotions) 等多種。

自達爾文種原論發表之後，遂引起學術界絕大之辯論。而基督教徒反對之尤烈。然思潮之來，如江河之泛決，生物進論遂蔚成爲達爾文運動。(Darwinian Movement) 達爾文運動中之健將首推赫胥黎 (Thomas Henry Huxley 1825 - 1895)。赫胥黎與達爾文 巴爾福 (Francis Bacon) 等相友善，進化論之所以能普及一般民衆，以赫氏宣傳之力爲多焉。嘗謂「吾達爾文之猛犬 (bulldog) 也。」其學精博，如生物，地文，地質諸學，咸有撰述。一八四六年乘「響尾蛇」號遊歷新幾內亞及澳洲諸地，旅行中，考察海產動物，多所發明。著有進化論與倫理學 (即嚴譯天演論) 最爲精博。當種原論之出版也，赫氏慨然以維護真理自任，舌攻筆戰，時有所聞，而其最著名之一次，則爲一八六〇年在倫敦不列

顯學會與威伯福士主教 (Bishop Wilberforce) 之辯論，揭破上帝博士爲人之謬說，實科學與宗教第一次之大戰也。

四 喀萊爾與馬可梨

自威至威士、哥爾利治推崇想像發爲浪漫運動以來，詩歌小說無論矣，卽批評學與史學，亦浸假委脫其典樸之故，蛻相與揮發此偉大的時代之精神。最初有亨利哈蘭 (Henry Hallam) 發表其三大鉅作，在英國史學界中，巍然別樹一幟，其史學之眼光，雖不免傾於新黨之偏見，與夫過於重視常識而缺乏深博之趣，然哈氏對於古著考據之精核，敘述史事之敏巧，誠不愧名家也。惟哈氏之思想與文字，猶未足以爲一代先河。其果能爲十九世紀史學與批評學之代表影響遠出哈蘭者，當以喀萊爾與馬可梨二人爲翹楚。二氏皆享高齡，在維多利亞踐阼以前，已有宏著成編矣。喀萊爾生於十八世紀之末前五年，死於一八八一年。馬可梨則生在世紀末之前一年，死於一八五九年。

喀萊爾在十九世紀之文壇上，確俱有一種特殊之風格，終其身未稍衰挫。其思想最受德詩人歌德與席勒之影響，致意尊嚴之人生，推崇創作，以工作爲福音。喀氏著作以「英雄與英雄崇拜」、「法國革命」、「過去與現在」、「沙陀利沙脫斯」諸種爲最有名。喀氏生當社會問題叢生，主義駢興之時。獨標榜偉人論，主張強有力之政府與有組織之勞工，以解決新時代之問題。至當時最流行之功利主義，民主主義，乃至經濟上之放任主義，喀氏咸弗以爲然，其文筆叱咤風雲，悍強有力，蓋文學上一奇才也。

喀萊爾對於史事記憶最爲廣博，但其史識未能如吉本（Gibbon）之精銳。尤不屑用近今所謂科學方法以整理史料。理然其文章之壯麗，氣魄之雄偉，理想之高超，蓋所僅見。展讀喀氏之「法國革命」而不爲之心驚意奪者，我不信也。

與喀萊爾同時之傑出，當推馬可梨。馬氏於書無所不窺，記憶力尤可駭，蓋無過目而不成誦者。喀氏文以濃烈勝，馬氏文以清勁勝。喀氏爲人類與人生爭精神之價值，馬氏則擅詞令，早年卽蜚聲政壇，終其身爲國家柱石焉。

馬可梨之風格，實集十八世散文形式之大成，最資初學模範，其最特色之處，宛如長江大河，直瀉而下，抑揚頓挫，如有節拍，讀之最足以開豁文思，然庸者仿之，則反易流於誇大，反覺可厭耳。至十九世紀中期以來，散文作家之傑出者，當首推佩忒（Walter Pater）。如斯蒂芬孫（Robert Louis Stevenson）之散文亦佳，然於思想少所貢獻。佩忒之作品，如「文藝復興研究」及「欣賞集」等，實開近代所謂「唯美批評」之先河，紹之者有昔蒙（J. A. Symonds）、賽夢茲（Arther Symons）、王爾德（Oscar Wilde）等，識見漸偏，文藝思想蓋寢寢乎就衰矣。

第九章 帝國之現勢

一 帝國主義之起源

當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四年間，格爾斯頓以自由黨之推戴出而柄國。其所覃思焦慮者，厥在愛爾蘭之改革。故其對外政策頗覺寬柔。迨保守黨首領狄士累利 (Disraeli) 起而代之，對內政主維舊制，對外交則力攻格爾斯頓之中立政策，而自由黨對於各殖民地之寬柔態度，遂為狄氏所痛斥。狄氏責備該黨對於屬地漠不關心。故彼極欲英倫對各屬地發生密切之關係，以「保障不列顛帝國之完全」，當時稱為「新滔立主義」(New Torism) 蓋即帝國主義之萌芽也。

是以英政府結束亞山提 (Asiantis) 之戰事，(一八七四) 啓阿富汗之爭及侵壓

南非洲之茶羅史人 (Zoulous) 宣告維多利亞為印度之皇后 (一八七六) 並欲聯合好望角屬地及蒲耳 (Boers) 諸共和國為一南非洲聯盟而有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 之戰。對於近東問題，則力助土耳其帝國以抗俄羅斯，雖有格蘭斯頓激烈之反對而不之顧。而在遠東則侵緬甸 (一八二四) 割其地。一八四二年因運銷鴉片問題竟與中國宣戰而佔得香港，要求五口通商。其時英國之帝國主義，固已極見活動矣。

迨十九世紀之末索爾茲巴立 (Salisbury) 當國，益厲行狄士累利之政策，而帝國主義之名，遂於是確立。此名之所涵蓄者，初不過下列數事：曰不列顛帝國之維持，曰英國海權之保固，曰精練海陸軍，及各殖民地之聯絡。張伯倫 (J. Chamberlain) 召集各殖民地總督在倫敦舉行帝國會議，專從事於帝國領土之擴充，而尤注意於非洲大陸。羅德斯 (Cecil Rhodes) 所倡「自 C (指好望角) 至 C (指開羅)」之說，盛為一時所傳頌。由是蘇丹一戰 (一八九七) 而控尼羅，脫蘭斯瓦爾一戰 (一八九九) 而據南非。而在中國方面尤得寸進尺，橫厲無前。此皆不列顛帝國主義之成功也。

二 帝國主義之發展

英國厲行帝國主義之政策，雖起於近數十年間，然其帝國主義之發展，則遠在十八世紀北美洲獨立之時也。十八世紀之末，先後擴張其勢力於亞非、澳諸洲。在亞洲方面，印度被其侵略最早，至一八一七年印度內部悉被征服。由一八二五至一八五二年間兼併阿撒母（Assam）判查布及緬甸。一八五七年印兵舉亂，英人舉印度之蒙古皇帝廢之，而代以英國女皇維多利亞；翌年印度之統制權乃由東印度公司而移歸英國政府。英人又因印度交通問題，在近東方面，又佔據塞浦路斯（Cyprus）。一八七五年狄士累利爲內閣總理時，購得埃及之蘇彝士運河；一八三九年佔領亞丁；一八三九至一八八〇年先後與阿富汗戰爭二次；一八五六年與波斯戰爭；一八七六年由卡刺特可汗（Khan of Kalat）取得俾路芝之東北部。在印度之東，則由一八二四年起，而干涉緬甸；一八五二年遂併吞之。一八二四年取得東西交通要道新加坡。一八四〇年佔領香港。在印度之北，則於一八一五年侵略尼

泊爾。一八六〇年割去不丹 (Sikkim) 屬十一省；於是進窺西藏；一八七六年經芝罘會議，於西藏正式取得通商權。一八九五年索爾茲巴立出而三次組閣，張伯倫爲殖民總長；於是英帝國主義復呈活動；在遠東則因暹羅問題致與法人衝突；又因中國問題，結合日德以抵俄。在非洲方面，英人則將殖民較早之荷人（現稱葡耳）步步逼退，而奪其土地。一八三一年開始探察非洲西部之奈角河 (R. Niger)；在非洲內部，則有李溫斯敦 (Livingstone) 於一八五九年發現尼亞薩湖 (L. Nyassa)；一八七五年史坦利 (Stanley) 發現烏干達 (Uganda) 均爲後來英人勢力擴充之先聲。在澳洲方面，英人於一七八八年開始經營新南威爾斯；一八〇三年殖民於塔斯馬尼亞 (Tasmania)；一八一四年更進而注意紐西蘭。殖民西澳，始於一八二九年，南澳則始於一八三六年。在紐西蘭有具體之計劃則始於一八四〇年。雖然，英人之經營澳洲也，除西南一部份外，多集中於沿海一帶，惟未十分發達，迨至一八五一年金鑽發現後，始稍呈生氣。繼之以蘇彝士運河之開闢於一八六九年，海底電線之敷設於一八七二年，其進行始有一日千里之勢。

至一九一四年因近東問題，致與德人利益衝突，則演出世界空前之慘禍。現時雖有因歐戰而發生之各種問題尙未解決，然英人之帝國主義仍未少殺也。

三 帝國主義之危機

不列顛帝國之土地既如是其遼廣，而其政治之組織又極其複雜，加之各殖民地之種族，社會情形，及宗教信仰，均有不同，英國雖有強大之海軍，終不能征服其心也。卒之，愛爾蘭北部，埃及等均已完全離英國而獨立。至英屬各領土（Dominion 或譯自主殖民地）與帝國政府之關係，自歐戰以後，尤在若即若離之間。一九二三年春，坎拿大曾與北美合衆國訂一捕魚條約，由雙方政府直接簽字。南非洲政府亦嘗向英倫主張獨立之外交權。即帝國政府之外交方針，各大自治區域每欲出而干涉。關於經濟上之問題，英國與各殖民地亦頗多齟齬之處。此外南非洲議會並主張用國旗，別樹一幟。况印度埃及數萬萬生靈鬱結不祥之氣，必有防疏堤決之一日，則不列顛帝國主義前途之危機，吾人未敢斷言無分崩衰落之

一日也。

(甲)愛爾蘭 英國對於愛爾蘭問題前後已有七百年之久，至一九二二年愛爾蘭自由邦成立，始告一段落。然此固非英愛間理想之解決也。其原因，蓋有三焉：(A)愛爾蘭現有之政黨凡三：一自由邦黨 (The Free State Party) 二工黨 (The Labour Party) 三共和黨 (The Republican Party)。前二黨現時雖皆願恪守一九二一年英愛間所訂之和約，及服從一九二二年所頒行之憲法。然共和黨之宗旨，則仍在謀將來與英國完全脫離關係，建立一獨立之『愛爾蘭共和國』。共和黨目前勢力尙小，然將來難保其黨勢之不擴大也。(B)愛爾蘭對英之關係與蘇格蘭對英之關係完全不同。蘇格蘭於合併於英之前，雖不能謂對英無惡感，然自歷史上觀之，雙方於政治上經濟上之利害毫無衝突，可謂各得其平；而英愛間之關係，則決不如英蘇關係之簡單融洽。(C)愛爾蘭自合併於英國之前，屢受英人之壓迫。於合併之後，又常發生反抗之舉，而英國每以武力對付。以上三端實英愛間最難調和之障礙也。

(乙)印度當歐戰之中，印度王族及軍隊雖有願效忠於英帝國之宣言，然印度人民之運動獨立，或運動自治者頗不乏人。當大戰之初年，印度屢有兵變，德國輿論遂乘機煽惑。至一九一八年其情勢更爲緊張，蓋自一八四五年印度兵變以來所未曾有也。其致自治亂之原因，亦有三：一由於印度之英政府頒行洛拉特法令（Rowlat Law）剝奪印度人之權，並制訂種種嚴令，各地人民不能堪，故時起暴動。二由於英將帶亞（Dyer）屠殺印人三百名於判查布，此事尤激動印人仇英之心。其三，則由於大戰後協商國與土耳其所訂之色佛爾（Sèvres）條約是也。初，英政府與印度之回教徒約，如土耳其敗績，則英軍對於回教徒，之聖地不能蹂躪之，至終，英軍未踐其約。因此之故，印度之回教徒與印度教徒本不相容者，此時遂一致聯合以抗英。回教徒之領袖爲阿利兄弟（Ali Brothers），印度教徒之領袖爲甘地（Mohandas Gandhi）。一九二〇年甘地倡「不合作主義」以抗英，舉凡一切英人之貨物，教育及公共機關，悉無印人供職，英人對此，捕之，拘之，或殺之，而印人對英之決心，曾不以之稍減。

(丙) 埃及 埃及爲英之保護國，吾人前章已略述之；而埃及之獨立則爲歐戰後之事實也。埃及爲蘇彝士運河所在地，爲英國東方及澳洲殖民地之重要門戶，故英人欲得埃及之統治權，其急切當可知也。

歐戰告終，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十四條件，謂各民族有自決其將來之權。於是世界弱小民族，爭獨立與自由之聲，高響入雲。當此之時，埃及愛國之士，遂起而活動，力爭祖國之獨立。溯自伊斯邁爾 (Ismail) 以來，埃及民窮財困，一八七六年國際債務委員會成立，埃及財政從此遂完全入於英法國際控制之下。至一八八二年埃及國家主義領袖阿拉比 (Arabi) 遂舉兵與英人抗，竟爲英軍所敗。自此以後，埃及人民時有反英運動。當大戰之際，埃及王阿巴斯希爾米 (Abbas Hilmi) 嘗響應土耳其以擾英國，英政府遂採斷然之處置，廢去希爾米之王位，同時宣布埃及爲英之保護國。自大戰終止，(一九一八) 至一九二二年之三年間，獨立運動風起雲湧，其領袖爲柴魯爾 (Saad Zaghlul Pasha) 柴氏行爲幹練，勇於決斷，歐戰以前，雖不幸遭兩次失敗，又遭兩次放逐，然絕不因此而灰心，仍本堅忍不拔之志。

向前奮鬪。一九二二年英人見高壓之無效，不得不忍氣吞聲許埃及爲自治國，宣布撤消埃及保護權（Protectorate）惟須附帶四種條件：（A）英國在埃及境內之郵、電、交通及蘇彝士運河之安全保障。（B）保留蘇丹地方之管理權。（C）埃及境內英國及外人利益之保護。（D）英國得保護埃及使不受外人之侵略。然則埃及猶未能盡脫去英國之羈絆也。

四 國內之各種困難

英國政治上之危機，吾人既已略及之矣，茲更轉而述其國內之各種困難。蓋自工業革命以來，昔之沃野，化爲工場，昔之耕夫，變爲礦卒，城市之民日加多，鄉野之民日加少，烟囪如林，倉庫櫛比，煤塵紛紛，汽笛嗚嗚，英倫三島，幾全變爲世界工業之一大製造廠。至於農業食品，則自米、麥、肉食以至糖、菓，莫不仰給於他邦或其屬地。而人口之增加又頗爲迅速。故不列顛帝國之隆盛與豐富，全建築於國際貿易及世界市場之上，而其製造品之出口，當然爲英

帝國生存之根本條件也。

準此觀之，英國國內今日之最大困難，實不外以上之數種原因，茲請分別言之：

(A) 國外貿易之衰落也。國外貿易分二項：一，輸入；二，輸出。英國土地褊狹，人口過繁，故本國所出絕對不敷其所需，不能不有賴於輸入也。輸入英國之貨物，以食物為大宗，原料次之，製造品更次之。

當歐戰以前（一九一三），英國輸入品總額為七六八，七三五，〇〇〇鎊，其中食物一項佔二九五，一四九，〇〇〇鎊。歐戰後，一九二一年輸入總額為一，〇八五，五〇〇，〇〇〇鎊，其中食物佔五六七，二四七，〇〇〇鎊。至於英帝國所產原料，亦不能應本國工業之需。據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統計：煤除本國工業需用外，尚有極大之剩餘可供輸出；鐵類約百分之五十；羊毛百分之五十二；木料極少；棉花絲橡皮則全由各殖民地輸入。以全體計，英帝國所產原料僅佔三分之一稍強，其餘約三分之二，尤須仰給於外國。近五年來，每年輸入總值均在十萬萬鎊以上。然自歐戰後，輸出非常跌落，不但不能抵銷輸入，且結果致國內工

廠倒閉，人民失業，社會上頓起一種莫大之危機，今日百餘萬失業之工人及一九二六年五月之全國總罷工，皆直接或間接受此問題之影響也。

(B) 失業問題 英以工商立國，而戰後之工商情況，則頗有不堪言者，失業其最顯著而困難之問題也。

據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之統計，全國失業工人爲六九一，〇〇〇人。至一九二三年六月增至一，二九五，〇〇〇人。而一九二一年六月竟有失業工人二，一七一，二八八人。以後各年雖時有升降，但平均每年總在一，二〇〇，〇〇〇人以上，政府撥款維持，每年約須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但此係單指純粹之失業工人而言，其有平均工作每日祇作工二小時或四小時，及農業工人與平時未保險之工人，尚不計算在內。故戰後英國每年失業工人平均當不下二百萬。以工業國而不幸有此衆多無業可作之工人，則其情勢之嚴重與夫當局之憂慮，夫亦可以概想矣。

(C) 煤礦之國有化也 工業國需用煤之重要，猶吾人之於飲食爲生存之最要供

給也。故英國煤業之盛衰，與銅鐵業、造船業、紡織業、運輸業均有息息相關之勢。且煤為英國主要輸出物之一，煤礦工人總數達百餘萬人，在英國勞働運動中最佔勢力，其影響全國之安危當可知也。

溯自歐戰以還，英國國內工業不振，而又有水力、石油與木炭燃料等以代替煤之用途，遂頓形減少。加以歐洲大陸產煤額之增加，因此煤之輸出銷場受其阻礙，因而出口減少，進口增高，全國經濟狀況頓形嚴重，煤廠多停閉，失業工人增多，政府發給之津貼金，所須浩大。礦主方面，則以為解決方法，須減少礦工工資，增加工作時間，於是勞資兩方遂大起衝突。一九一九年政府始組織一調查委員會以聖克（Justice Barkley）為主席，據其報告之結果，則以為煤礦應歸國有，然以阻礙力太大，其計劃未實現。一九二〇年政府廢除戰時煤礦辦法，歸還礦主之管理權，礦主遂將工資一律削減，因此遂引起一九二一年之三角同盟罷工，（即礦工、路工、運輸工三工會）計歷三月之久，政府始立全國協定制，（National Agreement）得暫時解決。至一九二五年罷工情勢又形嚴重，英政府以極大之代價，購得短期

和平。一九二六年因煤礦罷工，遂激起全國之總罷工，爲時雖僅八日，而煤礦罷工則堅持至七八月之久，雖終歸失敗，然吾人放觀英國經濟大勢及煤業情況，將來之最終勝利，必屬煤礦工人無疑，其唯一問題乃時間問題耳。

(D) 人口之過剩也。人口過剩問題正與國外貿易之盛衰互相表裏，蓋國外貿易興旺，則輸出與輸入可以相抵。工業復原，失業者自然消滅。據學者之統計，最近二十五年中，英國人口至少每十年增加二百萬或每五年增加一百萬，其補救之方，則惟生育節制，移民海外，及增加生產三途。生育節制在最短期間難收大效，失之迂緩。惟移民爲較妥善之法，然自歐戰以後，移民之數頓減，一九二二年英政府雖有海外殖民委員會 (The Oversea Settlement Committee) 之組織，及帝國殖民議案 (The Empire Settlement Act) 之通過 (一九二二年)，然移民總數終不甚大，且殖民地人亦未必誠意接受也。至於生產問題，在英國並非難事，惟推銷場究如何尋覓，則誠爲難題。總之，英國之問題，非英國自身所能解決，其最難者，在解決國際間之貿易耳。國際貿易之興，在能否保持國際和平。國際若和平，

則各國經濟能力均衡，換言之，即各國富裕，則英國亦能富裕也。

本編參考書舉要：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中 English History 與 British Empire 兩條。

The New Larned History 中有關係之各條。

J. R. Green: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S. R. Gardiner: History of England.

E. P. Cheyney: A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何炳松編譯：近世歐洲史。或 J. H. Robinson: Outline of European History。本

編取材，則問多採自何著。書此，用表謝忱。

Statesman's Year Book 1910, 1914, 1911, 及 1927。

S. Gwynn: Ireland.

周鯨生編：近代歐洲外交史。

東方雜誌：國際現勢號（第二十四卷）中，有關係之論文。

W. R. Sorley: A History of English Philosophy.

A. Compton-Rickett: A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少年史地叢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希臘小史	羅馬社會史	法國革命史	蘇格蘭小史	愛爾蘭小史	美利堅小史	加拿大小史	日本小史	印度小史	埃及小史	人類的故事	世界著名探險家	威爾遜	挪威	丹麥	瑞典	荷蘭	英國	法蘭西	西班牙	葡萄牙				
高君章譯	高仲洽譯	高君章譯	馬紹良譯	金鳴岐譯	顧德隆譯	滕柱譯	滕柱譯	高仲洽譯	沈性仁譯	陳家驥譯	俞定譯	汪今鸞譯	賀昌霖譯	汪今鸞譯	賀昌霖譯	顧彭年譯	顧德隆譯	顧德隆譯	顧德隆譯	竺士楷譯				
三	三	二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上册九角	上册九角	三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三角										
比利時	瑞士	德意志	意大利	俄羅斯	波蘭	希臘	土耳其	美國	暹羅	日本	高麗	緬甸	爪哇	南美洲	加拿大	澳洲	新西蘭	南非洲	東三省	外蒙古	山東省	甘肅省	四川省	福建省
陳濟雲譯	顧德隆譯	鄭次川譯	鄭次川譯	黃靜淵譯	周育民譯	孟瑋譯	顧德隆譯	滕柱譯	俞松筠譯	鄭次川譯	汪今鸞譯	李毓芳譯	張履鸞譯	周傳儒譯	周傳儒譯	吳長培譯	俞松筠譯	汪今鸞譯	陳博文編	劉虎如編	陳博文編	陳博文編	周傳儒編	盛敘功編
三	三	三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五分	三角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10746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時代史地叢書

○全書十二類 ○都凡八十種 ○每冊五萬字

本館近爲適應時代潮流起見，特編輯新時代史地叢書一套。每冊均由富有研究者擔任編輯，並請專家負責校訂。全書由蔡子民、吳稚暉、王岫廬三君主編。關於社會進化、社會運動、政治運動、國際運動、國際問題、各國現狀、政黨政治、各種政策、國際戰爭、各國革命以及外交、經濟、地理等，莫不分門別類，輯成專著，加以系統的編制，已出下列多種：

中國民族志	張其昀	一冊五	角
中國國民黨史	華林一	一冊五	角
中日外交史	陳博文	一冊五	角
中法外交史	束世澂	一冊五	角
法國現代史	金兆梓	一冊四	角
土耳其革命史	柳克述	一冊五	角
現代政治思潮	薩孟武	一冊四	角
國際聯盟	夏渠	一冊三	角
世界各國新經濟政策	鄭斌	一冊四	角
實業革命史	林子英	一冊五	角
國際智識合作運動史	張輔良	一冊四	角
各國勞工運動史	林定平等	一冊五	角

新時代史地叢書

主編者 蔡元培 吳敬恆 王雲五

英國現代史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述者 賀昌羣

校閱者 徐志摩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New Age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Series

Editors in Chief

TSAI YUAN PEI, WU CHENG HENG & Y. W. WONG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ENGLAND

By

HO CHANG CHUN

Edited by

SU CHI MO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50

